

周代封建制度的社會結構

封建與宗法（下篇）

杜 正 勝

中國古代社會以氏族集團爲骨幹和基礎。周代以前不重辨姓，『姓』固表示相同血緣的結合，然而同血緣的集團並不必然同姓。據春秋時代晉國大夫司空季子說，『少典娶于有蟠氏，生黃帝和炎帝。』¹ 黃帝姓姬，炎帝姓姜，二帝同父同母，並不同姓。司空季子又說：『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² 四母之子分爲十二姓，姓之本義不但與父無關，抑且與母無涉。

姓是怎麼來的？司空季子述黃炎分別以姬姜爲姓的來由說：『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³ 原來姬姜二姓之別乃由於『異德』，而德之差異却因不同地域之故。魯國衆仲也說：『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⁴ 有土地纔有姓，姓是統治權的象徵，並非生而皆有姓也。⁵ 所以『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⁶ 其他十一人大概沒有統治地盤，也就沒有姓了。陸終娶于鬼方氏之妹女隤氏，產六子。六子分散，在衛、在塞、在彭、在鄭、在邾、在楚，⁷ 別爲六姓，又衍爲八，號稱『祝融八姓』，⁸ 也皆就他們之所統治而名姓。顧亭林論氏族，引路史曰：『古之得姓者，未有不本乎始封者也。』⁹ 遠古之姓和統治的關係，較之血緣更爲密切。

時日愈降，部族生齒日繁，殖民遷徙，姓乃歧出。理論上姓別可以不斷衍生，然而人類的政治組織隨著人口增長而日趨完備，或爲求事權之統一，或爲對付異族的侵略，發現別姓重出，容易削弱勢力，同出之族類乃緊密團結，姓的範圍乃固定下來，而基於血緣義涵的姓也纔顯著。不過這種姓依然是統治階級的專利品，和後世通行的姓不同。但族類繼續繁衍，爲謀求足夠的生活空間，移殖遷徙繼續不斷進行，於是

在姓內分氏。即衆仲說的『胙之土而命之氏，』近人故謂氏即是國。¹⁰ 因為『古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¹¹ 政治組織的國和社會結構的氏是分不開的。氏大了又可再分氏，晉范宣子追述范氏之所自出曰：

昔句（宣子名）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¹²

四氏疊出，而非興滅遞演。晉國的范氏出自周的唐杜氏，唐杜氏從御龍氏分出，御龍氏又從陶唐氏分出。

姓與氏的分化，基本過程是一致的，皆因族類之繁衍而起。由於古代氏族歧出，纔造成萬國林立的局面。姓雖固定下來，並未發揮『收族』的功用，日久姓的色彩亦淡，與氏不能分辨。夏本紀贊太史公列舉姒姓十二氏曰：『用國爲姓』，殷本紀贊舉子姓七氏，也說：『以國爲姓』，其實就是以氏爲姓。夏商及其以前，姓氏區別不很嚴格，甚至晚至春秋，還有姜氏、子氏的稱法，顧亭林故曰：『其姓與氏，散亦得通。』¹³

姓之再度受到重視，而且與氏有嚴格的區別，當自西周開始。周人重姓分氏，爲著尊王、敬祖、統宗和收族，這是和他們新爲天下共主的歷史條件息息相關的。本文上篇討論周人對傳統氏族之懷柔安撫，係從外部檢討；至於氏族內部結構演變的分析，本篇專以周族爲對象，似可提供一個範例，但在當時含有多少普遍性，不能無疑。至於世卿巨室政權和氏族內部結構的依存關係，大族陵替的解剖，包括非周族，其效度是較廣的。

一、統治階級內部的變革——從昭穆到大小宗

有夏末造，不窋竄於偏僻的戎狄間，周人此時的氏族結構比起東方大平原上文化先進的部族必更原始。公劉率族人殖民於豳原：

于京斯依，蹢躅躋躋，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¹⁴

族人共同飲食，共同統治新殖民地，早期氏族共權的痕迹猶依稀可尋也。氏族時代，『國之大事，惟祀與戎。』世襲族長只管理祭祀，不必然爲軍隊首長；凡有征伐禦侮，

氏族大會往往另選强悍能幹的族人充當臨時領袖，世襲族長有能力者也可兼任戰爭指揮。公劉可能是兼掌祀與戎的族長，故對族人得以『君之宗之』。其後八世，史籍只傳譜牒而無記事，其故安在？何以周初子孫歌頌先公，只表彰后稷和公劉，而不及慶節以下至公叔祖類各氏族長？周族是否經過如范宣子祖先從陶唐氏到范氏的支氏分衍變遷？由於史料殘闕，這些問題很難詳究。不過等到古公亶父率領族人遷於岐下周原，這支族人便締造了赫赫的周邦。周人報本反始，作詩歌詠始祖后稷和遠祖公劉，一年一度的郊祀之禮也祀奉后稷，¹⁵唯通常的祭祀則推始於太王。武王既克殷，逸周書世俘篇記曰：

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天宗上帝。……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¹⁶

據呂氏春秋說：武王克殷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¹⁷京太室即京宮太室，周彝諸宮唯京宮為最早，西周時代太王歆享於京宮，為先王祭祀之首，累世不絕。¹⁸推測周族是以太王為首的分氏繁衍下來的，太王才是直接始祖，他們和后稷的關係大概很像范宣子之與陶唐氏。今山西南部沿黃河地區，如揚、魏、荀、賈、耿、芮、驪戎、鮮虞等姬姓小邦，恐怕都是太王以前的遠族。¹⁹

太王遷岐時周族社會已遠離共權時代，發展到氏族家長制的階段，氏族長的權力極為強大，有獨斷決定繼承人之權。所謂『大伯不從，是以不嗣。』²⁰氏族長之位乃傳季歷而至文王。²¹就當時情況論，周人不難接上『尊而不親』的殷道，不必遠向夏道的『親而不尊』。²²但是由於征服殖民的需要，使周人不得不稍稍收斂氏族長威權，適度地恢復氏族共權的昭穆制。

昭穆制存在於氏族社會，其原始意義是否為亞氏族羣婚的產物，²³或是『婚級』，²⁴文獻記載去古已遠，不能詳細推敲。但昭穆制作為維繫氏族成員的力量，晚至周初猶然。春秋周大夫富辰論周初封建『親親以相及』之義，歷數文武周公諸子的封國，而曰『文之昭』『武之穆』。昭穆具有特定的意義，絕非他個人信口片面之詞，春秋時期普遍地有同樣的認識。虞國宮之奇述文王以前的昭穆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²⁵昭穆隔代疊稱，自后稷之子為昭，孫為穆，²⁶傳至大王是穆，大伯、虞仲、王季是昭，文王、虢仲、虢叔復為穆，武王、周公復為

昭，如是遞換互稱。²⁷

昭穆之制固古，其名亦舊，周初文獻已有以昭穆別世代的記載。尚書酒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²⁸ 周公訓誡康叔，稱文王爲『穆考』。周公自稱則曰『昭子』，洛誥說：『予且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²⁹ 周頌載見，毛序以爲祀武王之詩，曰：『率見昭考，以考以享，以介眉壽。』³⁰ 武王屬昭，故稱昭考。毛序即使是受西周以來觀念的影響，但另有訪落之詩可證，詩曰：

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渙。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³¹

「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是成王口氣的詩，史記樂書曰：『成王作頌，推已懲艾，悲彼家難。』³² 可能指訪落而言。故詩中的『皇考』『昭考』當指武王無疑。

昭穆制是早期氏族社會的制度，特點是每人只問他與族長的輩分關係，不問與族長的親疏關係。而且由於昭穆能分明世系，既可維繫日益增多的氏族成員，又使成員的輩分絲毫不紊亂。據說魯國直到春秋時代仍有『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³³ 觀射父與楚昭王論祝應具備的條件，其一要能知『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³⁴ 周禮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³⁵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大祭記讀禮，史以書昭穆之俎簋。』³⁶ 祝史相近，世系與昭穆也不能截然分別，魯國講究禮，祝史分工，在其他國家可能混合的，故觀射父與周禮乃合而言之。昭穆的根本精神既在分別世代，使宗廟祭祀的秩次井然，故昭代穆代各入不同的廟宮。禮記王制說，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除太祖之廟外，分別爲三昭三穆、二昭二穆和一昭一穆。³⁷ 各廟宮有一先人主享，其餘同代者配祀。這套禮法在魯國碰到實際的困難。魯文公二年(625 B.C.)八月，魯國舉行蒸禮，祫祭先君於太廟，升羣廟之主，序昭穆，宗伯夏父弗忌將升僖公。僖公是閔公的庶兄，³⁸ 繼閔之位，屬同世代，只堪配祀閔公。但閔公在位日淺，只有二年，大概沒有栽培親信貴族，以不禁師傅奪人之田，終爲慶父所殺，算不上好國君。僖公繼閔公爲君，主政三十三年，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培養他的勢力和威望，魯頌有些詩是歌頌他的。³⁹ 這麼一位明君死後在宗廟裏要敬陪昏庸的閔公的末座，未免使生者惋惜不忍，故夏父弗忌主張『尊僖公』。公然宣

稱『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⁴⁰ 其實這樣的禮是新義，違背傳統的，於是遭到執禮的宗有司反對，曰：『非昭穆』，⁴¹ 不合宗廟昭穆之禮。夏父堅持已見，不但為禮立新義，而且說：『我為宗伯，明者為昭，其次為穆，何常之有？』連昭穆常序一併推翻，太缺乏歷史常識了。故宗有司駁斥道：『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世代昭穆記錄得清清楚楚，怎會『何常之有』？何況『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呢！大概僖公最後還是躋上去了，和閔公同世代，却有昭穆不同之二廟，昭廟穆廟是依次順推的，以後的廟宮和世代就不能配合了。昭穆已亂，禘祫之禮乃空有其文，難怪孔子慨嘆說：『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⁴²

只有『世之長幼』，而無『胄之親疏』，氏族成員利益均等，權力與共，這是早期氏族社會的情形。周人到太王時代氏族長專已獨斷，氏族成員權力削弱；但由於武王打敗商紂，為天下共主，偏處關中的小邦周突然面對廣大的中原諸國，統治的核心氏族便不能不考慮起用較疏的族人；繼而東進，武裝殖民，乃選宗親子弟鎮戍要衝。東進運動大概封了五十五位姬姓諸侯，文之昭、武之穆和周公之胤佔二十六，其他的同姓宗親占一半以上。⁴³ 這些姬姓國家據晉大夫成鱣說，『皆舉親也，夫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⁴⁴ 一親疏，即是周族統治者不止重視太王、王季和文王的單線譜系，凡他們的宗親只要是『善』者，在新時代都能分得一杯羹。如魏之先世畢公高，史記魏世家說他『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雖同姓，但非近親，不算同族。周人東進為情勢所迫，非聯繫東方氏族，對他們極盡懷柔之能事不可，⁴⁵ 但他們又隨時牢記文王太史史佚的遺訓：『非我族類，其心必異。』⁴⁶ 對非周人存著戒心。於是起用宗親，以濟文昭武穆等核心氏族之不足，雖重要據點都控制在核心氏族手中，同姓之分封亦隱隱然恢復一點早期氏族共權制的影子，把氏族機構變成國家機構。⁴⁷ 然而這種轉變的效用多廣，等胄親疏的範圍多大，史書無可考，據推測，大概只擴大到『大王之昭』和『王季之穆』。再上去就超出太王這支分氏的範圍了。

適度地復興共權的昭穆制以重新調整或分配政治權力，周人不一味強調氏族長制，不專重文王以下一脈相傳的世系，甚至也不嚴格講究大小宗，而重伸『一親疏』的舉親政策，這在周初是由征服殖民的形勢逼成的，一旦東進運動稍停頓或不能順利

發展，親不易再舉，疏也就不能等親，共權的昭穆制自然不可行。所以春秋時人論封建，只能講到文之昭、武之穆，成之昭、康之穆再也講不下去了。

成康以後全國局勢大抵奠定，不再有一連串的成功征服，政權共享的昭穆制遂告寢息，但昭穆制其他方面的功能，諸如聯繫氏族成員的感情，提醒氏族成員的認同意識，則依然存在。祭祀、宴飲上昭穆依然是一種活生生的制度，還概略保存在先秦記錄或漢人編纂的書中，惜乎去古已遠，不同時代、不同發展階段的傳述見聞都屬雜一起，向來論史說禮的人也很少去析辨。

禮記中庸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⁴⁸ 凡祭祀，同宗氏族聚集於祖廟，即所謂『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⁴⁹ 當氏族共權時代，大概只依昭穆世代分列次序，故祭祀旅酬賜爵時，『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⁵⁰ 因爲氏族共權，有司人人有分，職官不貴，貴在輩分，所以與祭賜酒按年齒長幼爲序，側重於『別父子』『長幼』，而非『遠近』『親疏』。此即中庸序昭穆的宗廟之禮，是早期氏族社會的遺制。但氏族逐漸發展，族長權力日益集中，共權時代消逝，氏族長所重視的是有德服人和有能立功的豪賢，乃在太廟『爵有德而祿有功』，⁵¹ 這時『序爵』就要『辨貴賤』，『序事』也要『辨賢』了。正如禮記文王世子說的，『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⁵² 這時祭祀的昭穆次序不但要『別父子』『長幼』，而且也要分『遠近』『親疏』，不使越等僭亂，『此之謂親疏之殺也。』⁵³ 氏族社會發展到後期，同宗血緣聯繫不論如何強固，可以一起對異氏族專政，同氏族內部還是免不了有賢不肖之別，自然就有貴賤之分，氏族長對族人親疏的區別對待便參照昭穆年齒和賢愚兩個標準。周初復興的昭穆制，分封同姓，大概只回到這種程度。

周人不久捨昭穆而行大小宗，但宗廟獻爵燕享大概還保存古禮。祭後飲酒，使一人舉觶，到行特性饋食禮，這過程中氏族長要洗爵獻長兄弟，獻衆兄弟，而後衆賓弟子和兄弟弟子各舉觶於其長。祭畢燕飲，坐位以年齒髮色爲序。此之謂『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故鄭玄注曰：『祭時尊尊也，至燕親親也。』祭祀時與祭者的地位雖依政治身分而有等差，旅酬燕飲則恢復專重世代的昭穆制，即使毫

無政治地位，輩分高者仍能受氏族長敬酒，並且居上座。禮記文王世子曰：『若公與族燕則異姓而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⁵⁴ 燕飲時賓站立行禮，若使族人爲賓則疏隔同宗，故以異姓爲賓。有賓必有主，君尊不宜敵異姓之賓，故使供膳之宰爲主人，以便抗禮酬酢。公於是可列坐在父兄之座，與族人並齒。同族羣燕食，依世代而降殺，政治身分反退而居於昭穆輩分之次。這就是禮記大傳說的：『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⁵⁵ 據周禮，歲末大蜡之時黨正教民以尊長養老之禮，曰：『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⁵⁶ 飲酒之序本來以年齒爲標準，朝命爵位不在考慮之內，而今壹命之臣可以比於鄉里之耆宿，再命之臣比於父族之老者，三命之臣不敢論其年齒，不管多年青，以身繫三命，地位最尊。這種禮制大概相當晚起，把昭穆制殘存在旅酒燕飲的一點遺跡也洗刷淨盡。倒是禮記說的，『雖有三命，不踰父兄』，⁵⁷ 還保存一些古意。

禮記所載祭祀宴飲的禮儀絕非戰國以後所能想像的，記者必有所本，或本於記述，或本於見聞，今存周詩足作佐證。小雅楚茨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鍾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⁵⁸ 祭畢而燕族人也。大雅行葦也似乎是一首『祭畢而燕父兄耆老之詩』，詩曰：

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

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或獻或酢，洗爵奠斚。

醴醢以薦，或燔或炙。嘉穀脾臠，或歌或嘏。

曾孫維主，酒醴維醑。酌以大斗，以祈黃耇。

黃耇台背，以引以翼。壽考維祺，以介景福。⁵⁹

燕飲之中，身爲貴族的主人洗爵獻酢，斟醴酌酒，向年老的長輩祝壽祈福。不論多疏遠的親族皆相聚一堂，醬的燉的，燒的烤的，犧牲的內臟，脣部的嫩肉，美味珍羞以果腹，謳歌擊鼓以爽神，賓主共歡；而那些消瘦的老者最受大家的扶持擁護。其他小雅的篇章也都反映這種情狀，所謂『醴酒有糝，既有肥羜，以速諸父；』『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簋豆有踐，兄弟無遠。』『儻爾簋豆，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厭厭夜飲，在宗載考。』⁶⁰ 祭畢燕飲，以聚親族，固不分親

疏，聯繫同宗兄弟，則以輩分年齒最貴。

同宗與祭，祭後燕飲，藉酒食的和諧融洽氣氛彌補氏族分裂後治人與治於人的感情缺憾，提醒大家原出於同一宗氏，宜上下合作，戮力同心。周禮大宗伯所謂『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也。⁶¹ 豳公的莊園氏族性還很濃厚，主要的勞動力與莊園主可能同宗同氏，莊園主即氏族長。故農人終年忙碌，服務主人，歲尾也可以；

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⁶²

舉起貴族特有的牛角形酒杯，⁶³ 在豳公的大廳堂上祝福暢飲。

政治機構愈趨嚴密，氏族社會的宗族感情愈難維繫，西周封建二百多年後的折磨，東進時期激起的氏族感情大抵消失殆盡了，周之同宗淪為庶人者已比比皆是矣。他們只能參與供奉祖先的太廟祭禮，『有事於太廟』才分出某也昭、某也穆，其他的昭廟穆廟祭祀就屬統治階級專有，沒有庶人的份。除太廟祭祀酬燕外，最後還剩下人生三大事的禮儀，聊且勾起他們是貴胄苗裔的回憶。禮記說：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⁶⁴

成年、娶妻和去世三項大事雖庶人必告同宗，此之謂『不忘親也』。⁶⁵ 二十而冠，三十成婚，走告族人的情形我們只能從文獻去推測和想像了，但死喪安葬的情形，考古發掘尚能提供我們一些實物線索，重現當代的氏族聯繫。

1957年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東距陝縣縣城 4.7 公里）有大規模的發掘，全部掘了 234 座墓、3 座車馬坑和 1 座馬坑。各個墓葬的器物在質地、制法、器形、花紋上都相當一致；在年代上也相當一致；墓地的邊緣清楚，全部 238 座墓或坑都集中在南北 280、東西 200 米的範圍內；而且除墓 1848 打破墓 1849 外，其餘都無打破的情形。所以這是一個單純的墓地。其地望屬於漢書地理志所謂北虢的領域，根據四件出土鑄有『虢』字的銅器，斷定這是一處虢國的墓地。陶器和銅器與一般公認的西周晚期器相近，報告者定墓地的年代屬西周晚期到東周早期，約當西元前九世紀初葉到七世紀中葉，下限是晉滅虢之年，在西元前 655 年。⁶⁶ 古人葬俗是採取氏族墓園的，周禮所謂『族墳墓』，⁶⁷ 這似乎是西周晚期到東周初期虢公氏族的墓地。我們細檢報告的『墓葬表』，⁶⁸ 不難發現隨葬品的種類及數量極其懸殊，墓 1052、1602、1617、1534、1705、1706、1715、1721、1765、1767（二墓被盜）、1810、1820 等都是厚葬墓。其

中墓1052出土戈二件，銘曰：『虢太子元徒戈』，主人是虢國太子；墓1820出土銅盤一件，銘曰『虢壻匱乍寶盤，子子孫孫永寶用』，主人是蘇國來歸的女子。⁶⁹ 厚葬墓的主人顯然都是虢國的貴族。據『墓葬表』，不少墓的殉葬品從一件至十餘件不等，更有毫無隨葬器物者，如墓1614、1672、1693、1699、1771、1791、1815、1837、1848。隨葬品的質與量與葬式顯示墓主人的財富和身份地位，報告者說：『棺槨有重槨單棺、一槨一棺、無槨一棺、無槨無棺四類，棺槨的多少有無和墓的大小及隨葬品的多寡大致相適應。』⁷⁰ 兩周之際同氏族成員有貧富差別和階級分化是不足驚異的，令我們感覺興趣的是，這些死後『身無長物』的窮人憑什麼能和虢太子等貴人擠身於280×200平方米的墓園內？除非他們也是虢氏族的成員，恐怕沒有其他更合理的解釋。只要同氏族，便葬於氏族公共的墓地，故『雖為庶人，死必赴練，祥則告。』否則，就沒有實際意義了。

氏族日趨解體，警覺者乃不斷努力收族，三禮多傳其事，尤以喪葬為重。按禮，弔喪是問親疏不問近鄰的，禮記檀弓篇故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絕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⁷¹ 似亦有見於血緣集團的社會功能漸為地緣集團所取代，所以政府且不惜明令：『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問）不免（問），有司罰之。』⁷² 可見當政之力挽瀕臨崩潰的氏族集團、及行將消逝的氏族感情，亦極盡用心矣。昭穆制到如此地步確實非常式微了，這種轉變固然是氏族組織演進的必然潮流，但周人確立的大小宗制度則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

*

*

大小宗制是周人在昭穆制以外『收族』的另一種方式，但向來討論的人却重視繼承，強調嫡庶長幼之分。譬如王國維氏便認為宗法因嫡庶之制而生，嫡庶由傳子之制而起，周人舍弟傳子，立子以貴不以長（嫡庶有辨），立適以長不以賢（長幼有別）。⁷³ 以此劃分殷周文化制度的大變革，數十年來競相傳習，幾乎成為沒有異議的定論了。這種說法包含秦漢的舊說，也反應不少事實，但恐怕和當時的歷史條件不相符合。其實大小宗和昭穆制一樣，皆應周族之東進而生，前者是創新，後者是復古，就政治層面而言，後者及時而絕，前者則衍為君統，傳遞數百年。社會制度的形成和歷史環境息息相關，論述大小宗，也和昭穆制一樣，不能不考慮周初的東進運動。⁷⁴

禮記大傳曰：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⁷⁵

別子卽是到外地殖民的周族子孫，諸侯是別子，卿或大夫也可以爲別子。以魯國爲例，周公是文王的別子，立國於魯，周公未就封，留佐周室，其子伯禽爲魯公。周公成爲魯國之祖，謂之『別子爲祖』；伯禽繼承周公，就是『繼別爲宗』；魯公在魯國傳祚不絕，就是『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魯公尊奉爲大宗的是周公所自出的文王（周天子），相對來說，他是小宗。魯在東方立國，子孫又向外殖民，佔領封邑。譬如費國，大約在西元前 720 年至 660 年之間爲魯併吞，⁷⁶ 魯僖公將費賜給季友。⁷⁷ 季友是季氏的始祖，桓公的別子，對費邑而言，他是『別子爲祖』，他的後人在費便『繼別爲宗』，累世不遷，似亦可以百代不朽了。他們尊爲大宗的是季友所自出的魯公，所以魯公對季氏是大宗，季氏自己是小宗。傳世著錄的沈子殷曰：

也曰：拜顙首，敢取邵告朕

吾（吾）考令（命）。乃鵠沈子乍緡（緡）于周公

宗，陟二公，不敢不緡休同公，克成

妥（綏）吾考且于顙（顙）々受令（命）。烏

摩！佳考緡又（取守）。念自先王先公

廼救（救）克衣（股），告刺成工。叔吾考

克淵克尸（夷），沈子其顙裏（緡懷）多公能福。

烏摩！乃沈子救克蔑，見猷（厭）

于公，休沈子肇田、敦狃賓賓。

（下略）⁷⁸

據考釋，沈子也之父目卽怡，亦卽魯煬公熙。魯世家云：伯禽傳考公伋，四年卒，弟煬公立。也的祖先克股，父親克淵克夷，他自己克蔑。周初征服殖民的精神一直持續未墜，也得到肇田做采邑，兼收敦、狃兩地的租賦。⁷⁹ 不論沈或肇，都是魯人的殖民

城邦，也在當地是『別子爲祖』，他的後人是『繼別爲宗』，他們是小宗『乍繼于周公宗』『陟二公』『休同公』，威德於周公或伯禽、考公和煬公——這些都是也所自出的大宗。

今按春秋經文公三年曰：『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⁸⁰ 春秋經定公四年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⁸¹ 沈立國於西周昭王時代，⁸²至西元前506年才被蔡所滅，享國四百五十年左右。杜預注：『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春秋經文三年），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平輿縣條師古注引應劭曰：『故沈子國。今沈亭是也。』⁸³

如果武裝殖民不斷發展，氏族分衍隨之遞演下去，當然不斷地會有別子和獨立領地出現，也就不斷地有各領地上的百世不遷之宗。事實上不可能有不斷成功的武裝殖民，而且氏族旁出，一分再分，也沒有足夠的力量完成征服和殖民，大抵只到卿或大夫，即諸侯之兄弟爲止。其餘那些不得『別』立封地的貴胄皆屬『繼禰者爲小宗』之列，他是父之適子，上繼於禰，爲諸弟所宗，謂之『小宗』。⁸⁴因爲別子之後族人衆多，不能都擁有傳世不絕的領地，這些人即使是非庶子之裔，也只能『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繼禰小宗五世之外不在繼高祖的範圍內，於是『祖遷於上』，他的『宗』便『易於下』。鄭玄注說：『宗者，祖禰之正體。』嚴分大小宗是要讓人知道自己之所自出。周天子讓人知道他出自文王，魯公出自周公，季氏出自季友。人能『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⁸⁵由於殖民運動有時而窮，殖民封疆不能無限地拓展，繼別之宗自然有限；不能安頓之宗人日衆，淪落爲庶人者日速，族類難收，乃不得不以祖濟宗。凡周之同族皆能因尊過去之祖而敬目前的宗，以達到收族的功效，這才是大小宗的精義。

周人的大小宗特別強調宗姓，只有永遠地記住自己是周姬子孫才會敬宗尊祖，本根大源，無日或忘，這和氏族社會的支派分衍是截然不同的。像晉國范宣子，他的祖先『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御龍出自陶唐，唐杜出自御龍，范氏又出自唐杜。諸氏固有興衰強弱，也同時並存；他們既然不同氏族了，婚姻當不干禁。但周的大小宗制即使遠親淪爲庶人，依然不能通婚。禮記大傳曰：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⁸⁶

凡周姬子孫繫姓綴食，所以有大事，同族之人羣昭羣穆咸集大廟，共同祭祀，祭畢燕飲，冠、婚、喪相告。大家既是周姓同族，自然不能通婚。昭穆制和大小宗在疏遠的沒落王孫、公孫身上却吻合無間，不能不說是周族宗法的絕大特色。這是新制，為前世所未有。周人重姓，以昭穆制廣收宗族，以大小宗統繫親疏，大概和他們以少數人口統治多數東方氏族有關。⁸⁷ 在政權結構上，征服初期雖能恢復某種程度氏族共權遺習的昭穆制，殖民運動終止或減緩之後，缺乏源源不斷的土地佔有，周族內部也不能不以親疏賢愚之差建立大小宗。『宗其繼別子』者與『宗其繼高祖』者一有區別，有的人百世之後仍然屬於親貴，有的人五世之後就淪落為庶民，這就明白宣判氏族共權遺習死亡了。

周代宗法的特色既在於使人不『數典忘祖』，提醒周之子孫，諸祖的總根源當追溯於周王，故禮王、尊祖和敬宗三者乃結合為一體，周人以這樣的宗法制連繫同姓，奉一切周族之所自出的宗周為首腦，西周彝銘固多『宗周』之辭也。⁸⁸ 然而告誡同姓『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又阻勉諸侯捍衛所有殖民地的母體——宗周，⁸⁹ 這些恐怕都是比較晚起的事。周初東進之際，挾持一股激昂奮勵的開國精神，並為現實的需要而適度地恢復氏族共權的昭穆制，他們所歌詠的是：

嘒嘒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禎，濟濟多士，文王以寧。⁹⁰

當東進運動發展到高峯時，文王子孫大都可能領軍殖民，建立城邦，獨當一面。既為別子，別子為祖，所以不論本嫡或支庶都可以百世不遷，周之同姓一時看來都非常顯赫。逮及殖民運動稍滯，不再有層出不窮的別子，五世則遷的繼禰小宗增多了，敬宗制度於是建立。敬宗而尊祖，尊祖而勤王，赫赫宗周乃為分散各地的周族子孫，不論得意或失意者所景仰，所『維翰』也，⁹¹ 昭穆制在政治上的運作因東進而興，東進停頓之時，大小宗大抵也完成了。精通周代典制的祭公謀父臨終告誡穆王曰：

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文武之子孫大開封方于下土。天之所錫，武王時疆土，

丕維周之基，丕維后稷之受命，是永宅之。維我後嗣，旁建宗子，丕維周之始并（屏）。⁹²

屏維宗周宗子必待『我後嗣』才確立，於是遵循文武之成規，三公當『監于夏商之既敗，丕則無遺後難，至于萬億年，守序終之。既畢丕乃有利宗，丕維文王由之。』⁹³ 師士戮力，因循文王之德，俾有利于宗周。穆王不聽謀父勸誡，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⁹⁴ 西周宗室已逐漸外強中乾，謀父臨終特標『旁建宗子，維周始屏』之策，顯然的，他很了解周人氏族感情日趨渙散，既不能再征服殖民而適度地恢復昭穆制，只好強調大宗以收族。維翰宗周的命意大概產生于周王朝由盛轉衰之際，『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⁹⁵ 宣王之詩也。『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亂世之音也。⁹⁶ 豪邁凌厲的周初東進精神不是這種畏縮樣子的。

*

*

*

周人強調大小宗制既然頗晚，宗法繼承上的嫡庶之辨和長幼之別也不可能太早產生。太王傳季歷，季歷可能非嫡系，⁹⁷ 征服殖民時的十六位『文之昭』必包括庶子。就情理推斷，有莘美女太姒不可能一口氣生下十六個兒子，而且女兒和未受封的男孩尙不在內。春秋衛國的祝佗固已明言『武王之母弟八人』，⁹⁸ 只佔文之昭的一半，其他該屬庶子。⁹⁹ 鄭玄注『別子爲祖』曰：『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¹⁰⁰ 固不必定是庶子，然而『受民受疆土』，在拓殖地稱大宗的別子不必爲嫡系，這點鄭康成是了解的。即使立嫡，周初也著重賢能才幹，不尙長幼之序。季歷饒勇幹練，嗣立後伐戎的功業可以證明；¹⁰¹ 武王上有兄長伯邑考，文王舍而不立；¹⁰² 周公旦『泣涕于常（裳）』，秉承武王遺詔繼立爲王。¹⁰³ 以賢不以長，正是祝佗說的：『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尙年哉？晉、武之穆，曹爲伯甸，非尙年也。』¹⁰⁴ 祝佗外交爭執，引證史實，其可信性甚大。

然而『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¹⁰⁵ 的宗法繼承起于何時，其故安在，文獻似難有明確的答案。不過嫡者長者不必然是賢者能者，在強敵環伺、仇隙沸騰的時期是絕不可能固守嫡長制的，而一個固定形式的體制往往也在政事逐漸就緒後才產生。這種過程必因各地之宜而異，西周時代嫡長子繼承制或以宗周最早實行，可能從

周公還政于成王就確立。就全國情形來說，大抵由於生齒日繁，東進運動又停頓，『文王孫子』不再能不斷地征服殖民，於是領地有盡、子孫無窮，只好確立一套嚴格的繼承法以平息紛爭。周人採取的方法是子以母貴的嫡長制。貴族娶親，正室之妻只有一位，媵妾多人，若捨妻之子而立媵妾之子，不論選擇那位媵妾都容易發生糾紛，故立嫡所以息爭也。何況古代的嫁娶是政治婚姻，妻的國家才是所欲攀援的直接對象，春秋的歷史多可證明。於是國君諸子其母爲正妻者乃貴，嫡子嗣立，反過來又尊貴嫡母。公羊傳論魯桓公故曰：

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¹⁰⁶

嫡長制似乎到西周中期已成定法，祭公謀父誡穆王不可寵妾棄后曰：『汝無以嬖御固莊（正）后。』¹⁰⁷但此制確立的上限則難言。

嫡長繼承是周人的創制，據說理想的立君條件，嫡最先考慮，長次之，然後才是賢和卜，故叔孫豹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¹⁰⁸這種制度固可息內廷之爭，同時也能維持政權的穩定，正如西周末期樊仲山父所說：『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爲順』，『不順必犯（王命），……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順，民將棄上。』¹⁰⁹歷史上紊亂嫡長之制往往暴發變亂，在魯有懿公之誅殺，¹¹⁰在周有幽王之亡國，在衛有州吁之弑君，¹¹¹在晉有獻公以後十五年的亂政。¹¹²類似事件西周列國可能也曾發生，惜乎史籍散佚，無可稽考。這種慘痛的歷史惟其具有相當的普遍性和持續性，才會形成爲歷史教訓。所以衛國嬖人之子州吁『有寵而好兵』，石碏論『六逆』首揭『賤妨貴』；¹¹³周桓王寵子克，辛伯對周公說『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¹¹⁴石碏和辛伯都是春秋初期人，如果西周時代鮮有奪嫡亂長事件發生，他們恐怕不會有這種論斷和勸誡。齊桓公陽穀、葵丘之會，『壹明天子之禁』，都揭舉『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¹¹⁵必得借國際力量來干涉內政的繼承問題。以庶僭嫡在當時是非常嚴重了。

大小宗是周禮，但嫡長制在周王室實行的情形，今存西周史料並不能提供肯定或否定的有力證明，我們只能就一些蛛絲馬迹做不完整的推測。史記周本紀西周諸王稱『太子』者有成、康、夷、宣四王，孝王以叔繼立，單稱『子』者有昭、穆、共、厲、幽五王。太史公對嗣位新王加稱不同身分：太子或子，當有區別，故幽王奪嫡廢

庶，周本紀特稱『太子宜臼』。若推測不誤，則即使西周王室似亦不能貫徹嫡長制。春秋時代王位繼承稱太子者僅二人，皆蚤卒未得立，其餘或以子或以弟的身分繼位。同時東周也常因爭立而發生宮廷政變；莊王有弟王子克，惠王有叔王子頹，襄王有弟王子帶，悼王、敬王有王子朝，定王崩，三子襲殺爭位。這種情形或許不能單純地認為是亂世之變，自西周以來嫡長繼承似非常則，東遷之後王室衰微，既無力再徹底實行，也無能約束那些覬覦王位的子弟，爭立的政變也就頻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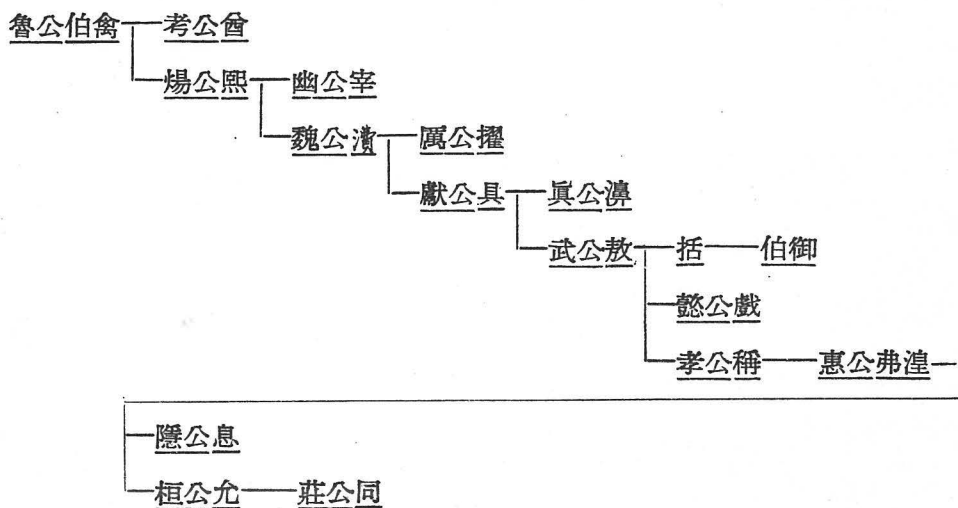
雖說周禮盡在魯，但魯國君位或貴族家長的傳承却極不符合後世禮家所講的嫡長制。春秋第一位國君隱公，母為媵妾，『隱長又賢，諸大夫扳（引）隱而立之。』公羊傳曰：

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¹¹⁶

何休注：『是時公子非一』，可見嫡長在當時並非定制。魯莊公通黨氏孟任，誓許以為夫人，生子般。公疾，問後嗣於貴族，叔牙支持莊公弟、庶子慶父，季友則願以死奉般。¹¹⁷ 黨氏女既為夫人，其子般自屬嫡系，不能說『莊公無適嗣』，¹¹⁸ 有嫡而問後，可見魯的嫡子不一定有繼立的優先權。叔牙故對莊公說：

魯一生一及。¹¹⁹

何休注：『父死子繼曰生，兄死弟及曰及……是魯國之常。』查驗魯史，叔牙的話絕對事實。根據魯世家，莊公以前的世系大略如下：



從伯禽到莊公大約三百五十年的時間，魯國君位繼承完全維持『一生一及』的傳統。據上表，第一位以弟繼兄者是煬公。顧棟高曰：『魯之以弟繼兄，蓋始乎此。』¹²⁰西周時期祖孫三代直傳的只有孝公——惠公——隱公，惠公之所以未傳弟者，可能因在位四十六年，兄弟俱亡，故傳子。莊公以降至哀公，約二百年，『一生一及』的傳統尚無太大的改變。莊公傳子湣公，湣公被刺，庶兄僖公繼立；僖公傳子文公，文公太子惡與惡母弟視皆為襄仲所殺，庶子宣公繼立；宣公傳成公，成公傳襄公，襄公傳昭公，三代父子相傳，但襄公和昭公之母皆賤，非嫡子。¹²¹昭公流亡齊國，卒於乾侯，弟定公繼立；定公傳子哀公。可見『一生一及』的制度並未因慶父之亂而推倒，純粹的嫡長子繼承制並未在僖公以後確立起來。¹²² 魯定公元年（509 B.C.）立煬宮，¹²³顧棟高曰：『季平子逐昭公，廢太子，而立定公，于是立煬宮以著魯一生一及所自始，煬至昭已二十世。』¹²⁴ 二十世中嫡長傳承反而是變例，非常規矣。

理論上嫡長制的特點是將君位繼承委任自然，不靠人爲力量來決定。幸而爲正妻所生，自然是嫡子，如果是頭胎，自然是嫡長子。這都是非人力所能左右的，也算得上是一種非常『客觀』的標準。向來論嫡長制者多秉持此義，亦不無典據。主要的證據不外是魯叔孫穆叔（豹）、周王子朝之類的話。穆叔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¹²⁵王子朝亦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¹²⁶大同小異。但是載籍所傳述的史實與這些原則多不符應，雖然事實多權變，如果權變之極，數百年中幾無所謂原則之可言，這種原則便非修正不可了。何況叔孫豹、王子朝也多因事立言，後者顯然還有政治宣傳的目的，他們的話也不能全盤接受。

封建時代的繼承，有一項比天生的嫡長更重要的法則（至少是事實），即人爲的『立』。¹²⁷立者，是藉一番儀式，向諸侯或貴族公開宣佈某人成爲法定的繼承人。這儀式決定國君或家族長人選，恐怕比正妻頭胎子的條件還重大。¹²⁸事實上夫人長子不必然爲太子，如前引魯莊公子般；而太子之母也不必然是正妻，如晉太子申生，是獻公系於齊姜生的，¹²⁹楚平王太子壬，其母亦非嫡，但却稱『適嗣』¹³⁰。可見太子、適嗣云云與正妻無必然關係，關鍵當然在於是否『立』了。所以諸侯會盟宣誓，申明的

是『毋易樹子』，¹³¹『樹子』者，經立嗣儀式的法定繼承人也。智者誠廢立無常，再度肯定『樹子』的權威，與其說是固執正妻的血統，不如說為信守立嗣的法統。否則，君令出爾反爾，失信於人，政令就不易貫徹了。

嗣立的人選，君父掌有決定大權，魯國閔馬父乃曰：『敬共父命，何常之有？』¹³²沒有誰人保證必定可以繼承，唯敬恭父命者可享富貴。像晉獻公寵驪姬，欲傳位奚齊，雖申生已立為太子仍然可以廢棄，故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¹³³齊靈公欲廢太子光而立嬖妾戎子之子牙，亦曰：『廢立『在我而已。』¹³⁴魯叔孫僑如通於成公母穆姜，欲除季孟二氏而奪其土地和領民，穆姜令成公驅逐季孟二子，成公猶豫，適時成公庶弟公子偃和公子鉏趨過，穆姜指著他們對成公說：『女不可，是皆君也。』¹³⁵這些雖然都是變制，但也顯示凡先君之血統都有繼嗣的可能，擇立之權操於君父。難怪祭仲勸鄭太子息與齊國聯姻，不然『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¹³⁶而晉惠公臥病，國內有數子，太子圉的母家梁國新為秦滅，他便很擔心自己『外輕於秦而內無援於國，君即不起，病大夫輕，更立他公子。』¹³⁷

正常的情况，繼承人一經冊立，是不輕易廢置的。卿大夫可能要向公侯報備，國君也可能遍告諸侯；無故廢立，容易招致干涉。西元前 554 年齊靈公欲廢太子光，仲子反對曰：

不可。廢常不祥，問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¹³⁸

因為太子光已得到諸侯的認可了，廢光，等於得罪於諸侯。樹子典禮上大概有諸侯或其代表參加，他們成為見證人。

樹子儀式，史籍傳述的不多，在當時也許是很普通的現象，記載反而闕漏，但我們還可在卿大夫間尋得一些痕迹。卿大夫家族長的嗣立儀式，主持人有族內的長老。西元前 548 年，鄭公孫黑肱有疾，『召室老宗人立段（杜注，黑肱子）。』¹³⁹室老宗人掌管家族的祭祀宗教事宜，離不開龜筮，有時龜筮也可權充『樹子』的『見證人』。西元前 547 年，魯臧紇出奔邾，遣使致大蔡（大龜）於其異母弟賈曰：

紇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¹⁴⁰

賈果然『再拜受龜，使為以納請，遂自為也。』這是以大龜來監督，請為先人立後的

大事。

通常卿大夫立嗣，大概要請貴族來見證。據說魯季武子無適子，公彌年長，但愛悼子，欲立之，請教臧紇（武仲）。臧武仲以多『知』見稱，孔子還稱讚過他，¹⁴¹當時人則呼他『聖人』。¹⁴²他替季武子出了個主意。

曰：『飲我酒吾爲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爲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公彌）使與之齒。¹⁴³

季武子宴請臧武仲，請大夫坐陪，主客迎接悼子，其他客人也起迎。在這種宴會儀禮中，悼子得到諸大夫的承認，遂成爲季氏的繼承人。孔穎達故說：『大夫將立適子，必須接見同寮。』¹⁴⁴叔孫豹娶齊國氏，生孟丙。孟丙雖是嫡妻之子，並不必然爲繼承人，故叔孫豹特爲他作一口鐘，宴饗大夫，鬯鐘，使孟丙與大夫交接，方才算是法定的繼承人。¹⁴⁵可見即使適子仍然須經過『樹子』典禮，繼承人的名分才確定。

西元前 621 年晉襄公卒，『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盾當國政，主張立襄公庶弟公子雍，於是使先蔑、士會迎於秦。¹⁴⁶襄公夫人穆嬴每天抱著『大子』（靈公）以啼于朝，

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盾）。……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偃，乃背先蔑而立靈公。¹⁴⁷

穆嬴爲夫人，靈公是太子，故曰『適嗣』，原則上是最可能繼任國君的；但沒有經過『立』的儀禮，未得諸卿大夫的承認，尙不能成爲法定的繼承人。相反的，前引仲子反對齊靈公廢太子光，主要也由於『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立』之義，大矣哉！左傳凡言『立』者大抵當作如是觀，我們長久習慣於一家一姓傳承的歷史，看慣君主權威之不可侵犯，反而把貴族執政時代『立』君的意義看輕了。¹⁴⁸

根據本文的分析，即使周王室，和周氏族統治的邦國，向來所認爲的嫡長制（正妻長子是順理成章的合法繼承人）並未徹底實行過；至於那些非周文化所及的地區，更不用說了。譬如楚國，舉君『恒在少者』。¹⁴⁹晉叔向亦指出：『芈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¹⁵⁰其他異姓諸侯繼立的條件，典籍失載，恐怕也差不多。

總之，嫡和長只是構成爲國君或家族長的兩個充分條件，必要條件則是『樹子』典禮，即『立』。向來論者把嫡長制說成繼嗣的法則，而且是大小宗的核心骨幹，¹⁵¹這些說法都值得商榷。大小宗的主要目的在『收族』，繁衍出來的貴族所尊宗者是繼承『別子』的宗，即所謂大宗，如果大宗必嫡系，魯君自西周以下數百年『一生一及』的傳承，叫貴族如何『宗』起呢？

二、封建社會的中堅——世卿和巨室

不論宗周王室或各邦諸侯，周代封建的重要廷臣既非如後世的官僚，也不是親信小臣，而是貴族，由貴族輔政。他們在政治上幾乎世代掌守世襲的職官，形成所謂的『世卿』或『嗣卿』。¹⁵²在經濟和社會方面則擁有世襲的采邑和采邑莊園的領民，即是『世祿』。¹⁵³由於私人和周王或諸侯的親疏利害關係，及隨著周王或諸侯的好惡喜怒，他們代有興衰浮沉，但這只顯示是否屬於當權派而已。除非有特殊的變異，貴族的世官世祿當不會遭到遞奪或剝削，所以說『保姓受氏，以守宗祏，世不絕祀，無國無之。』¹⁵⁴

封建貴族的職官利祿世代相襲，長保他們的特殊地位，故謂『貴有常尊，賤有等威。』¹⁵⁵常尊之維持則靠代代不斷的封賜，周族便藉封賜而時時以開國精神相激勵，君固須效法文武，臣也要繼戎祖考。此風肇端頗早，大概在東進運動中就產生了。近年出土的利簋記載周公稱王第五年四月十三日丙戌，

王𠄎（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才

爾考公氏克致王，紂（肆）致

王受茲〔大令〕。隹玁狁既克大

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

宅茲中或（國），自之（茲）自考（乂）民。」烏

庠！爾有唯小子亡哉（讖），覘（視）于

公氏，有翼（勞）于天，𠄎（徹）令苟（敬）

高哉！』（下略）¹⁵⁶

周公告誡宗小子利『視于公氏，有勞于天』，效法他的父親爲周王室戮力，當然包括

繼承父職的，否則，『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就是想賣力氣也不可得。

東進運動停滯後，周族雖對江漢徐淮一帶繼續用兵，¹⁵⁷大抵趨於守成，尤其中晚期以後，『受(廣)乃且(祖)考』之類的語句乃疊出于頌德紀功、旌族揚祖的重器。或『管(嫡)官嗣ナ(左)右戲繁荊』，即管理馬政，如師虎；¹⁵⁸或司『邦君嗣馬、弓矢』，如豆閉；¹⁵⁹他們二人的官守都是『祖考事』。周王使師受父『用嗣乃父官友』，既稱『師』，大概也與軍政有關，且兼民事；¹⁶⁰師望『肇帥井(型)皇考，虔夙夜出內(納)王命』，似又兼任周王近臣。¹⁶¹除王任命官外，又有受周王之命，世世代代為大族之家臣者，如命同左右『吳大父……世孫孫子子左大父，毋汝有閑。』管理林場虞牧之事。¹⁶²卯的先祖任榮公室的管家，卯父經營榮伯封邑豐京蒼宮的莊園，卯繼父職；¹⁶³師穀祖考是伯蘇父的家臣，師穀升為管家頭目，『鬻嗣我西隔東隔僕駸百工牧臣妾，東載(董裁)內外。』¹⁶⁴這兩家的世官是否為周王任命，不可考。我曾懷疑『型乃祖』『則乃祖』的冊命是再封禮儀，它奠定了世官制度的穩固基礎，¹⁶⁵但大貴族世卿官守的傳襲是否也有再封禮儀，銘文資料不可詳考。也許宗周世卿和殖民地的封建城邦一樣，除非加祿晉官，否則冊封一次就沒有重申的必要了。

宗周的世卿巨室大多是周初東進英豪的貴胄，非周王之親戚即傳統大氏族的後代。東進之際往往有些兒子在外殖民，另些兒子留守王室輔政，此即春秋時代隨武子說的：『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¹⁶⁶譬如周公旦長子伯禽封鎮於魯，他的另一支子孫在王室世襲父職，代代稱『周公』，¹⁶⁷鄭玄詩譜曰：『周公封魯……元子世之，其次子亦守世采地，在王官。』¹⁶⁸召公長子旨封匭侯，鎮燕，次子伯憲留周繼太保之職，¹⁶⁹這支族人到厲宣時代尤其顯赫，當時召伯虎最為王室所倚重，協助申伯，『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經營江漢，『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很受詩人的贊頌。¹⁷⁰

如周、召的世家大族，周中期以後金文經常出現的有榮伯和邢伯等人。早在文王時代，榮公的職守和地位已與周公、召公和畢公等列。胥臣對文王說：『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韋注：辛甲、尹佚，皆周太史。)重之以周、邵、畢、榮。』¹⁷¹史記周本紀：『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¹⁷²主司外交宣命之務。康王時榮伯代表周王命井(邢)侯，錫臣三品：州人、巢人和臺人。¹⁷³共王十

二年榮伯會同邢伯、尹氏、師俗父、遣仲等人監交師永在『陰陽洛疆』的賞田。¹⁷⁴這幾位榮伯都是榮家的氏族長，世世襲『榮公』或『榮伯』之號。榮家在共王時代是當權派，上引卯殷記豐京有榮氏莊園，卯是經營莊園的管家。敫殷記載某次淮南夷入侵之役，兵臨濯昴、參泉、裕敏、陰陽洛，王派敫御夷于上洛、憇谷，至于伊水，馘首百人，執訊四十，奪俘四百，暫寄于榮伯之所，施以衣履，詳經登錄之後再歸還原主人。¹⁷⁵榮伯在此次戰役中或居主帥地位，故周師俘獲凱旋先在他的處所登錄。據康鼎和同殷，我們知道康和同都是榮伯陪他們覲見天子的。¹⁷⁶這幾件器物依近人編年，永孟在共王十二年，其他康鼎、敫殷、卯殷和同殷皆共王二十年器，分別在三月、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¹⁷⁷1973年陝西長安豐西的馬王村出土一批西周中期銅器，其中的衛簋記述『王客于康宮，榮伯右衛內。』¹⁷⁸與以上各器的年代或相近，惜無法繫年。榮氏在厲王時代有榮夷公，為『卿士』，甚得厲王歡心，芮良夫批評他『好專利而不知大難』，『王室其將卑矣』！¹⁷⁹當是朝廷重臣。

胥臣『周邵畢榮』並舉，周公畢公、文之昭，召公姬姓，榮氏可能亦屬周姬族類，至若邢氏則明明白白是『周公之胤』的。¹⁸⁰邢封於東方，¹⁸¹另有族人在宗周輔政。世多傳邢侯之器，¹⁸²前引康王期的周公殷（當正名為邢侯殷）曰：『虢、井侯服，易臣三品：州人、匭人、臺人。』周王賦予邢侯官職，賞賜三種農奴。州即卣，¹⁸³屬祝融八姓之一的禿姓，史伯所謂『周滅之』者也。¹⁸⁴匭即倮，世傳倮鼎，是殷代以來的舊族。¹⁸⁵臺即庸，即邠人，亦殷商鉅族之裔。¹⁸⁶另器麥尊記周王錫邢侯『者訊臣二百家劑』，即赭衣隳跣之臣二百家的奴券。¹⁸⁷穆王時邢侯任大祝（長甸），¹⁸⁸西周大祝係王室要職，總掌祭祀，『以事鬼神』，『以通上下親疏遠近』，『國有大故天，彌祀社稷禱祠。』而且掌軍務，『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同事焉，反行舍奠。』¹⁸⁹周初伯禽嘗任此職，¹⁹⁰位尊權重。共王朝邢伯的政治地位仍然非常高，就傳世著錄的銘文而言，邢伯佑師虎、趙曹、利、走、師奎父、師毛父、豆閉和免諸人覲見周王，接受冊封。其年代分別在共王元年、七年、九年和十二年。¹⁹¹至少穆、共二朝，邢氏是權傾於世的。¹⁹²

*

*

*

王靜安氏論周制說：『天子諸侯世，卿大夫不世。』又說：『世卿者後世之亂制。』¹⁹³這種論斷與西周、春秋的政治社會結構並不吻合。周王或諸侯的卿大夫，不僅如周、召、榮、邢等內姓親族，可以世襲，舉凡卿大夫大概都是世代相襲、傳之久遠的，如南宮氏、微史族、泉伯和矢令，都是異姓世襲的貴族。康王二十三年，命孟續繼祖職，王曰：

（上略）今余佳令女孟

嚳（詔）榮（敬）饒（雖）德（經），敏朝夕入諫（諫），享奔走，畏天畏（威），王曰：孟，令女孟井（型）乃嗣且南公。王

曰：孟，廼詔夾死（尸）鬲戎，敏諫（敕）罰訟，夙（夙）夕

我一人耄（烝）三方。（下略）¹⁹⁴

治理戎事，佐輔周王君臨四方是孟家的世職，從南公就傳襲下來。南公可能是周初南宮氏的族長。尚書君奭篇曰：『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南宮括，馬融本作『南君』，¹⁹⁵國語晉語胥臣論文王『詢于八虞而諮于二虢，度於閔天而謀於南宮。』韋昭注：南宮适。當係同一人。逸周書記載武王伐商，『厲翼于尹氏八士，唯固允讓，德降爲則，振于四方。』又曰：『尹氏八士，大師三公，咸作有績，神無不饗。』¹⁹⁶尹氏八士大概就是論語微子篇的『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忽、仲突、叔任、叔夏、季隨、季騶。』除南宮适外，伯達即南宮百達，可能即近年臨潼出土利簋的檀公，¹⁹⁷克殷後與史佚『遷九鼎三巫』；仲忽即南宮忽，受命『振鹿臺之錢，散巨橋之粟。』¹⁹⁸武王時代著名的尹氏八士，南宮族至少佔三位。¹⁹⁹

東進運動中南宮家族是南征主力部隊之一。宋朝湖北安州孝感縣出土安州六器，屬成王時代。虢季子白盤二記載『王令南宮伐反虎方』，²⁰⁰疑即南宮族長領軍征討楚荊。²⁰¹南宮，即中鯁的南宮兄，中鯁的兄。中鯁曰：『王才寒鯁，王令大史兄虢土。』有人懷疑南宮兄即文獻的南宮毛，因爲兄原作𠂔，略有掩蝕致成𠂔，與𠂔（毛）形近，後人不查，徑書『毛』字，遂訛誤作南宮毛。²⁰²可備一說。南宮毛佐立康王，尚書顧命曰：『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²⁰³然而不論南宮兄和南宮毛是否同一人，南宮氏族在成王時代是很顯赫的。康王二十三

年的大孟鼎曰：『女妹辰又大般，余佳卽朕小學，女勿剋余乃辟一人。』大系考釋增解曰：『妹與昧通，昧辰謂童蒙知識未開之時也。孟父殆早世，故孟幼年卽取顯職，康王曾命其入貴冑小學，有所深造。』²⁰⁴孟可能是南宮毛的後人。因此孟的祖上三代大抵可得簡表如下：

文 王	武 王	成 王 (周 公)	康 王
南 宮 括	南 宮 括 南 宮 伯 達 南 宮 忽	南 宮 兄 南 宮 毛	南 宮 毛 南 宮 孟

康王賜孟『邦嗣四伯，人鬲自駘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尸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大孟鼎)二年後伐虢(鬼)方，一次執俘『三人，隻(獲)馘四千八百口二馘，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口口匹，俘車十兩(輛)，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又一次執俘一人，獲馘百卅七，俘人無數、馬百四匹，車百四輛。(小孟鼎)²⁰⁵南宮孟真可謂克紹箕裘者矣。²⁰⁶

西周中晚期以後，南宮氏依然執掌軍機。南宮柳鼎記載武公佑南宮柳受王命，冊封，『司六召(師)牧陽矢口，司口夷陽叟事。』²⁰⁷南宮柳可能管理駐紮成周的六師事務。共王二十七年冊封裘衛，有『南白右』之文，²⁰⁸大概也是南宮氏族的人。南宮氏後來與周王一齊東遷，至春秋末年還有一位南宮嚚在史籍出現。王子朝之難，晉佐周室，克鞏，『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²⁰⁹供職於周室的南宮氏可能在這次政變以後才式微。

然而『外姓選於舊』，最顯著的例子莫過於微史和泉彘兩家族。

1977年陝西扶風白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窖藏 103 件，包括商、陵、折、豐、牆、癸、和白先父七人之作器，同屬於一個家族。²¹⁰其中一件牆盤歷數殷末至西周中葉的家譜，銘曰：

(上略)青(靜)幽高

且，才敔(微)霽(靈)處。孚武王既伐殷，微史刺(烈)且

廼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圖(字)，于周卑處。

甬(通)賁(惠)乙且，來匹畢(厥)辟遠猷，匄(腹)心子(茲)

夙(納)。咎(鄰)

明亞且且辛，𡗗(遷)尾(毓)子孫，𡗗(繇)𡗗(祓)多

(厘)，𡗗(齊)角𡗗(熾)

光，義(宜)其𡗗(禪)祀。害(謁)𡗗(婁)文考，乙公𡗗(遯)

𡗗(爽)，𡗗(德)屯(純)

無𡗗(刺)，𡗗(穡)𡗗(越)𡗗(歷)。佳辟孝𡗗(友)，史

𡗗(夙)夜不

𡗗(墜)，其日𡗗(曆)。(下略)²¹¹

盤銘開篇歷數西周諸王，文武成康昭穆，至史牆時代的『鍾寧天子』當即共王。本文封建與宗法上篇已經證明微史是殷人，可能還是商王族。這個家族商末的族長(高祖)佚名，殷周之際是烈祖微，史官，成王時代是通惠乙祖，亦佚名，可能是折器的『父乙』。(折𡗗、折𡗗、折𡗗、折方𡗗、旅父乙𡗗)。折是乙祖之子，那麼他便是史牆的『亞祖祖辛』，也就是豐器的『父辛』。折器銘末有族徽𡗗(木羊雙冊)，因為他任作冊之官(折𡗗等)，他的兒子豐也襲用木羊雙冊的族徽。豐是史牆的文考乙公，牆爵曰：『父乙』。另有微伯是史牆之子，微鐘(76 FZH 1: 64)曰：『追孝于高且辛公，文且乙公，皇考丁公』，辛公指折，乙公指豐，丁公即是史牆，故微爵曰：『父丁』。關於微史家族七代的譜牒，綜合白家村出土諸器，其序列是：

高祖——烈祖(微史)——乙祖(乙公)——亞祖祖辛(辛公、作冊折)——
——文祖乙公(豐)——丁公(史牆)——微伯

微史來歸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頌處。』(微鐘，(76 FZH 1:30)或以爲頌即通，司馬法：『井十爲通』，頌等于十箇方里，五十頌是五百箇方里的土地，也包括土地上的勞動力。²¹²微史有土地，有人民，傳至他的孫子折，官拜作冊，成王十九年，從王南征，在𡗗(漢)，承王命『兄(貺)望土于相侯，易金，易臣。』(折𡗗、折方𡗗)。²¹³折子豐，『王才成周，令豐寢大矩，大矩易豐金、貝。』(豐尊、豐卣)寢，同殷，周禮大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慝。』²¹⁴豐可能是掌大賓之禮的大行人或類似職官。豐子牆，史官，『夙夜不墜，其日蔑曆。』(牆盤)大概是克盡父祖之職的。牆子微

伯癸，癸邇曰：

佳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王才周師泉宮，各大室，卽
立，嗣馬共右癸。王乎史年
冊易……²¹⁵。

癸之父共王時人，邇記癸始受封，此王當卽懿王。懿王十三年，在成周鬲土流宮，再錫癸禮服，（十三年癸壺）可能賦予新職或新地位。另有一件三年癸壺記三年九月丁巳，周王在奠鄉醴，錫癸鬯俎，越三十二日，己丑，王在句陵，鄉逆酒，又錫癸彘俎。此王當是孝王。癸在懿孝二朝極受禮遇，這箇『協鐘萬年日鼓』（癸鐘，76 FZH 1:28）的商人貴冑從歸順武王算起已經八王，約有二百年的歷史。

泉或氏族或可追溯到周初的泉子耶。著錄的大保簋記載泉子反周，『王降征令弔大保，大保乃（敬）亡魯（遣）。』²¹⁶世傳有王子耶和天子耶觚，觚曰：『天子耶乍父丁彝。』²¹⁷耶可能是殷王子，但和武庚不是親兄弟，號稱天子或王子，似有對抗新興王朝的周人之意，此或爲大保簋記事之所本。²¹⁸泉子耶爲召公降服後，一部分子孫西徙關中，仍爲周王所重用，其中有一位泉伯彘者，大約穆王時代人，²¹⁹極爲顯赫。傳世的泉白彘簋記某年正月，周王對他說：

泉白彘，彘自乃且考又
彘（勞）于周邦右（佑）闢三方，彘囧（惠弘）
天令（命），女肇不彘（墜）。……²²⁰

泉伯彘之肇命不墜卽如史牆之『夙夜不墜』，所維繫不墜者不外是祖宗傳留下來的職務、權勢和地位。他最大的功績大概是抵禦淮夷。泉彘曰：

王令彘曰：『叔淮尸敢伐
內或（國），女其目成周
師氏成于封自，白淮
父蔑泉曆，易貝十朋。（下略）²²¹

此次戰役的主帥是伯淮父，駐軍要津在古自，征討對象是淮夷的執侯。參與其役者除泉彘外，著錄尚有逯（邲）、楊、中競父、駟等人。逯邲曰：『佳六月既死霸丙寅，

師淮父戍，才古。逯從，師淮父肩（允）史（使）逯事于豳侯。』²²²六月下旬師淮父先遣逯『尸事于』（有事于）豳侯，隨後親征，『隹十又一月，師淮父桡衛（征討）至于豳，逯從。』²²³逯、逯疑係一人。楊、馭解記錄稱和皆從師淮父戍于古，也一定隨軍征豳侯。²²⁴故彖承王命以成周師氏戍于古，受伯淮父之賞賜，彖簋亦曰：『白淮父來自豳，蔑彖曆，易赤金。』²²⁵這是戰勝後的頒賞。

按周禮地官列舉師氏的職掌曰：『以燧（美）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係司貴族教育之任者，此外，『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²²⁶彖任成周師氏之職，伐豳侯之役，師淮父代周王親征，故周王命彖從，他率領的軍隊恐怕就是成周六師。競曰：『白犀父以成師即東命，伐南夷。』或以為白犀父即彖，若真，當是另一次戰役，與戍于古者不同。²²⁷

古地望或以為在河南固陵、苦縣之間，屬春秋時代的陳國，²²⁸或以為在河南葉縣，淮河上游。²²⁹總之，是在洛陽的東南方，地近淮夷，當係軍略要衝。周軍出自成周，六月下旬屯紮於古，遣先鋒部隊攻豳，十一月主力軍至于豳。豳國當然又在古之外，淮夷世居之區域內。世傳豳國彝器多件，²³⁰有人說：豳即荆舒之舒，亦即徐楚之徐。²³¹不可必信，但豳地望在東南，不在西北，屬於淮夷的一支，是不成問題的。

1975年陝西扶風縣白家村西周墓出土一批伯彖器，²³²彖鼎二記彖『率虎臣禦淮戎。』彖殷一亦曰：

隹六月初吉乙酉，才臺（堂）隹，戎伐

豳（豳），彖達有嗣、師氏奔（奔）追鄧（禦）戎

于賁（域）林，博（搏）戎豳。（下略）

或釋豳為胡，賁林即械林，引證左傳襄十四，晉師伐秦，『濟涇而次，……至于械林，』是械林在涇水之西。又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雍縣有械陽宮，清一統志也說：『械陽宮在今扶風縣東北。』因此，伯彖這次戰役當在關中周原附近，而不在淮域。²³³論者雖縫合字形、字音，博證古籍，但這種結論還有待商榷。第一，入侵的豳上文已證明是淮水流域的部族；而且彖鼎二『淮戎』之淮，與曾伯簋『淮夷』之淮相同，即

淮，非焦蕩之蕩也。²³⁴第二，這批器物的發掘者根據形制、花紋和銘文，斷定爲西周中期器。²³⁵我們考查西周立國情勢，大患在東南，不在西北。周族久竄戎狄之間，周初東進，西北邊圉除康王二十五年有一次大征伐外，大致很穩定。必至中期穆王時，征犬戎，荒服乃不至。所謂不至，是不來朝貢，荒服尙未來侵也。西北邊患趨於嚴重，似乎是西周晚葉的事。²³⁶如果西周中期，戎胡就侵襲周原，深入到今日的扶風，宗周喪鐘恐怕不待幽王來敲，早已響了。第三，白家村伯彛墓出土一件盤，銘曰：『白淮父自作用器』。白淮父是穆王朝征伐淮夷豳侯的統帥，彛伯彛是他手下的一員大將，他的自作用盤在『搏戎豳』的彛墓出現，決非偶然。所以彛率有司、師氏追禦戎豳於臧林，其地望恐怕也在東南，而不在西北。

扶風白家村新出的伯彛和著錄的彛伯彛是否同一人呢？我們認爲不同一人，而是父子關係，彛伯彛是父，伯彛是子。²³⁷白家村出土的彛鼎二銘曰：

彛曰：『烏虘！王唯念彛辟剗

考甲公，王肇吏（使）乃子彛

遘虎臣御（禦）淮（淮）戎。』彛曰：『烏虘！

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翼）休，

剗（則）尙（常）安永宕乃子彛心，安

永襲彛身，彛復富于天子，

唯彛吏乃子彛萬年辟事

天子，母又弔（敷）于彛身。（下略）』

彛父甲公，母日庚，周天子念甲公之故，乃使其子彛率虎臣抵禦淮戎。這位甲公是誰呢？諒非上引『以成周師戍于古』，以禦『敢伐內國』之淮夷的彛莫屬。據這件彛或彛記載，彛或彛的文考是乙公。但白家村彛鼎一曰：

隹九月既望乙丑，才（在）

臺（堂）彛。王勅姜吏（使）內史

友員易（錫）彛玄衣……

……用乍寶

簋鼎，其用兕（夙）夜彛（享）孝

世卿巨族世襲執政是封建時代政治結構與運作的大特色，可惜由于史料闕漏，若微史或彙彙家族這麼齊備的資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然而斷簡零篇，尙多可窺見世官的一些面貌，相傳1929年洛陽出土大批銅器，其中的令家器即一例。²⁴³令簋記作冊矢令隨王伐楚伯，在郊，『矢令隳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又某年八月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族（事）寮。丁亥，令矢告周公宮，公令佶（出）同卿族寮。佳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周，佶令舍三事令（命）眾卿族寮、眾者（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者戾：戾、田（甸）、男，舍四方令。』（令方彝、令尊）²⁴⁴周公去世後，明公治理成周，協和四方諸侯，令是他的左右手。令父丁公，故彝器曰：『丁公文報』（令簋），『敢追明公賞令父丁，用光父丁。』（令方彝）1954年江蘇丹徒出土宜侯矢簋亦曰：『乍虎公文丁尊彝』。²⁴⁵宜侯矢簋，初稱虎侯矢，再稱宜侯矢。矢大概是氏族名，宜侯和令同族，而且都是虎公文丁之子，他們是虎國的統治階級，宜侯矢襲父位，故稱虎侯矢，周王冊封于宜，乃改稱宜侯矢。虎公另外兒子令進入周王庭輔政，他亦沿用族號，故或稱矢令，或單稱矢或令。虎公後人有的鎮戍東南，有的爲成周重臣，他們這支殷商舊族確實非常顯赫。²⁴⁶令器有『鳥雙冊』的氏族徽幟，雙冊係因他任作冊之官，以官爲氏。康王時代的作冊大記召公賞作冊大白馬，大『乍且丁寶尊彝』，銘末『鳥雙冊』，這位作冊大很可能就是作冊令矢之子，所稱祖丁也就是虎公文丁了。世傳矢王鼎、矢散通婚的散伯簋、和矢散交涉土地的矢人盤等器，²⁴⁷也許是矢令的後人，但尙待進一步的資料證實。

*

*

*

從上文的論證得知，封建時代不但天子、諸侯世襲，連卿、大夫也都是世襲的。所謂『世官』，本來就是一種壟斷性的政治，某家某氏對他家他氏的壟斷，貴族對平民的壟斷；但氏族內部並不專制，毋寧說是族內『民主』制。上文也證明過，爲小宗所尊崇的大宗並不一定是嫡長，大宗族長的必要條件是『立』的制度。當我們檢討世卿內部的政治結構時，我們也發現各家氏世代典守的職務並不一定由每代的嫡長子出任，而是由族內的賢者來擔當。這種安排也是事理必然的結果。因爲氏族成員必有賢愚、智不肖之分，嫡長子不能保證必賢，非嫡長也不見得必不肖。氏族爲壟斷世官，

似乎不能墨守所謂嫡長的原則，只有專任氏族成員之精明幹練者，才能維繫家風，光耀門楣。所以凡任家族長者，例皆稱『伯』，不必嫡長也。春秋晚期，周大夫毛伯過爲毛得所殺，得代過之位，²⁴⁸八年後，毛得因王子朝之亂而奔楚，左傳記曰：『毛伯得』。²⁴⁹可見居毛氏族族長之位者皆得以稱伯也。賢能的庶子任職高於嫡長，是很自然的現象，禮記論『庶子之正（政）於公族者』才說：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²⁵⁰

戰國經師解釋說：『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²⁵¹禮記中庸亦曰：『序事所以辨賢也。』²⁵²由於典掌氏族世守職官者不必嫡長，戰國禮家才碰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如之何』的難題。²⁵³

族內『民主』制是封建時代尙賢的一種形式，茲以金文所傳召的家族做一簡具體的說明。²⁵⁴

召是西周中晚期頗爲活躍的貴族，初繼祖考司卜事，爾後，打了兩場勝訴官司。第一次在他任卜事後第二年，派家臣召向邢叔控訴王室的限不守交易諾言，召曾以馬一匹、絲一束交給效父以贖限的奴僕五人。限不從約，答應命召還召馬，命效父還召絲，召與效父約召到王參門改訂券契，改用百疋之償以贖那五名奴隸，並相約，如不出五夫則再訟。之後，召又來告，並將原金退還。邢叔責限不應賣約既成而不付，使召有貳言。於是判定召勝訟，終於購定五奴，用羊酒及絲三疋爲贄而招之。並命敗訴的召贈勝訟的召五百矢。第二次，去年饑饉，匡衆夫二十人偷竊召禾十秭（二十秉），召向東宮控訴。東宮判決處罰匡，以五田四夫賠償召的損失，召不同意，堅持還禾。東宮乃判定償還十秭，饋送十秭，樹藝二十秭，對於所寇共有四倍之罰。²⁵⁵

據考訂，召在周孝王元年六月繼祖考司卜事，（召鼎），後來又受冊命，『更乃且考乍冢嗣士（司徒）于成周八師』，（召壺）²⁵⁶自是召乃稱宰召，當在孝夷之際，成周八師的大司徒可能是召家族各職世官中之最高者。他的文考是釐公，（召壺）或又稱師害，傳世師害簋曰：『麇生召父師害父（教）仲召以召其辟，休多成事。』說者以爲銘文意謂師害教其子麇生召相導其君，美有成功，故作文考器以記其事。²⁵⁷蔡簋亦記王命蔡與召『虎嗣王家外內，毋敢有不聞。嗣百工，出入姜氏令。』²⁵⁸可與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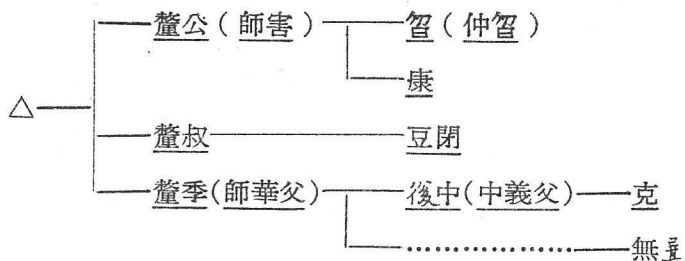
害簋互相佐證。另有康鼎記康『尸嗣王家』，文考是釐伯。康鼎年代與匱壺或匱鼎相近，²⁵⁹二人疑是兄弟行。有一位豆閉，周王命他『倂乃且考事，嗣爰綏邦君嗣馬、弓矢。』文考是釐叔。²⁶⁰疑豆閉與匱也是族兄弟。按周共王傳子懿王，懿王死後，乃叔孝王代立，孝王傳子夷王，夷王傳子厲王。故自共至夷，名雖四王，實只二代。匱之初仕卜事與匡訟，傳世匡卣²⁶¹係『武王』時代之物，論者以爲懿王之懿字彝銘多作𡗗，故匡、匱皆是懿王至夷王時代的人物，康、豆閉亦然。

匱的族人有一位晚輩克。傳世一羣克的銅器，有大克鼎、小克鼎、伯克壺、克鬲、克罍等，可做爲重建克的歷史的基本資料。²⁶² 克祖曰師華父，（大克鼎）又稱釐季（小克鼎），父曰後中（伯克壺）。他命官任職的過程大概可劃分成四箇階段，第一，據克罍，某王十六年『王乎士匱召克，王親令克適涇東至于京……尊奠王令。』京亦見於晉姜鼎和晉公墓，釋者以爲是晉地，即漢志太原郡之京陵。這是周王命克巡省涇水以東至太原一帶，金文家定在夷王時代。²⁶³第二階段，官拜作冊尹。1961年陝西長安縣張家坡出土一批銅器，其中有一件師戠簋（甲），銘曰：『惟王元年四月……釐公入右師戠即位中廷，王呼作冊尹克冊命師戠……』²⁶⁴第三階段，官拜膳夫。克鬲曰：『惟十又八年，……王令尹氏友史釐典善夫克田人。』典田人，當即大克鼎所記：『釐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周王錫命曰：『易（賜）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淳，易女井家畝田于𡗗，目（與）卒臣妾，易女田于𡗗，易女田于匱，易女田于傅原，易女田于寒山……易女井邊畝人𡗗……』在某王十八年以前，克已任膳夫。周禮天官冢宰云：『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²⁶⁵日與天子接近，故地位亦尊。最後，又以膳夫之銜到成周『適正八官』，見於小克鼎，在克鬲之後五年。有的金文學家把第二至第四階段的王釋爲厲王，²⁶⁶可以採信。

此族另有無，從王南征，皇祖釐季，與克同祖父。²⁶⁷章、𡗗二人和鬲从交換邑里，王命內史無（𡗗）等典錄其事，善夫克爲證人。²⁶⁸

據說1888年大克鼎出土於陝西扶風法門寺之任村，同出土者凡百二十餘器，克罍、克鼎及中義父鼎並在一窖中。²⁶⁹中義父鼎銘末有『𡗗』，²⁷⁰即華，氏族徽幟，傳世這種徽幟尙有多件。²⁷¹我們知道克祖父稱師華父，克父稱後中，克器與中義父器同出一窖，疑後中即中義父，中者仲也，中義父係師華父之子故以『華』爲族幟。又有

中姑鬲，銘末亦著『華』字，²⁷²可能中義父妻姑姓女子所作之器。此族人與姑姓通婚，著錄有姑卣母鼎，²⁷³則卣之母亦姑姓也。茲以卣在懿夷之世，卣諸父當共懿時期，卣諸子當夷厲時代，大概可得其家族之譜系序列如下：



從釐公三代的歷史看，他們這家族之參政是以能力為標準的，而非所謂的嫡長。卣是釐公次子，故稱仲卣，但繼承祖考任『冢嗣士』（大司徒），號宰卣，居冢宰之位，又號士卣，²⁷⁴治理成周八師，是很顯要的職位。這職官後來由卣叔父師華父之孫克接任。師華父稱釐季，固非長系；克父後仲，在師華父這支亦非長系。如果墨守嫡長之義，克和釐公的嫡長孫只是同曾祖的兄弟關係，怎能繼卣之任，掌理成周八師——這大概是釐族的最高世官。卣將此職官傳與克，最大的原因是克的能力出眾，從上文克陞官圖的分析可證。故知世官傳承，恒選賢能者，與嫡庶長幼無關；世卿政治只對氏族以外的人專政，在氏族內部是不專政的。

1974年陝西扶風縣強家出土師卣鼎，也清楚地記錄祖孫三代的傳承，銘曰：

王曰：『師卣！……

……用井（型）乃聖

且（祖）考，陞明勑辟（前）王，事余

一人。』卣（拜）頓首，休白（伯）大師肩

嗣卣臣皇辟，天子亦弗諠（忘）

公上父勑德，卣穢曆，白（伯）大師

不（丕）自乍小子，夙夕專由先且（祖）

勑（烈）德，用臣皇辟。白（伯）亦克

由先且（祖），卣孫子嗣皇辟勑（懿）

德，用保王身。卣敢彥（釐）王卑（俾），

天子徯(萬)年 鬲 難，白(伯)大師武，
 臣保天子，用 𠂔(厥) 剌且(烈祖)令德，
𠂔敢對王休。用妥(綏)。乍公上父
𠂔于(與)朕考 臺季易父 敦宗。²⁷⁵

其世系爲：

公上父 ——— 伯大師 ——— (?)
 |
 —— 臺季易父 —— 師𠂔

臺或即庸，是殷商以來的巨族，²⁷⁶傳世有臺白𠂔簋曰：『隹王伐逖魚，徯伐淖黑，至，賁于宗周，易臺白𠂔貝十朋。』此器傳在西安出土。²⁷⁷1961年長安張家坡也出土白臺父盃和白臺父乍叔姬鬲。²⁷⁸諸器可以反證師𠂔之父臺季易父並非嫡長，他的兒子師𠂔則繼嗣氏族的世官，即鼎銘所謂的『用型乃聖祖考』『用厥烈祖令德』。這家族的世官似乎從公上父經伯大師，而傳到師𠂔，但師𠂔之父是臺季易父，可能與伯大師兄弟行。

藍田弭氏亦然。1959年陝西藍田寺坡村出土一批銅器，有弭叔簋記載周王冊命師察，『用楚弭伯』，但師察的祖父則是弭叔。²⁷⁹

以上二例可與釐氏的官職傳襲互相印證，更進一步證實：壟斷性的世官政治在各氏族成員中是講求『選賢與能』的。

一箇顯赫家族的職官也不止一種，譬如芻家，司卜事是芻祖考之務，成周大司徒是祖考之職，豆閉管理爰紿邦君的馬匹弓矢，也是祖考之事，他的父親釐叔可能幹過這工作；釐季稱師華父，自然也是有官守的。釐氏子孫或爲周王要佐，或任貴族家臣，職位輕重不一，必然唯才是任。當然那些愚魯或喪失機遇的氏族成員，無職無守，不出幾代，子孫就夷爲庶人了。

三、世卿大族的陵替

古人說：『流水不腐，戶樞不蠹。』雖然狀物，亦可以說人。壟斷性的世卿由於氏族內部非嫡長專制，成員人才的流動性甚大，唯賢能者得以承繼氏族世官，致使世卿制度比較不易流於僵化或腐敗；然而氏族世官對外的專制性終究避免不了沈滯不靈

的弊病。當宗周王室權威伸張之時，傳統大族屹立不變，較疏遠或碎小的氏族自然比較難有翻身的機會。周王封建威權一旦動搖，當權舊族就難保能夠再長期壓抑力爭上游的對手了。不過這種過程頗為緩慢，往往為史家所忽略。千里之行始於跬步，世卿大族的陵替大概在西周中晚期以後就逐漸明朗化了。

1975年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一批窖藏銅器，計三十七件，屬裘衛家族遺物。其年代可能始於共王，下限到宣王末或幽王初。裘衛是最早的一代，第二代公臣，第三代旅伯、旅仲和儻，最晚是擔任榮公家臣的兪。²⁸⁰其中一件榮有司兪鬲，銘曰：『癸（榮）又（有）嗣（司）兪作鬲，用朕（媵）羸。羸母。』係兪嫁女之器，故知這家族羸姓。又有一件鬲，形制、紋飾和銘文字體均與榮有司兪鬲相同，銘曰：『成伯孫父作渚。羸。渚母。』也許這位渚即渚女羸。羸姓原係徐淮部族，遷徙到關中後，與其他東方氏族比較，地位恐怕是比較低的。²⁸¹羸姓族人服務於周王廷，見諸史籍最早的是周穆王時代，秦本紀曰：『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後來有位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汧、渭之間。』²⁸²西周時代羸姓氏族的地位大概僅止於豢馬飼畜之官而已，而且可能和畜牧極有關係。董家村窖藏的裘衛，『裘』諒必是他的職官，周禮有司裘。天官冢宰司裘條曰：『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鹄；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鹄。』²⁸³即提供虎豹熊麋各種標本，供做周王及貴族大射的箭靶。地位不比養馬高多少，不過和畜牧的性質也有一點相近。

這批窖藏有四件注明是裘衛的銅器，衛簋記共王二十七年裘衛接受冊封，五年衛鼎記裘衛與邦君交換土地，其他兩件——衛盃和九年衛鼎都記載衛與矩伯的交易事項。懿王三年三月初，豐邑舉行建旗大典，朝會諸侯，矩伯應該赴會，但似乎窮得不能備禮服，於是以土地和裘衛交換幾件物品。衛盃曰：

（上略）

王弗祈于豐，矩白庶人取

董章于裘衛，才（財）八十朋，鬲賓（賈）

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虎（琥）

兩，麋(賁)兩，牟(賁)一，才(財)廿朋，其

舍田三田。(下略)

朝覲用的玉璋作價貝八十串，兩箇赤玉的琥、兩件鹿皮披肩和一件雜色的橢圓圍裙作價貝二十串。矩伯貧窮，付不出現金，於是以十田換玉璋，以三田換玉琥和披肩圍裙等物。²⁸⁴六年後，即懿王九年，眉敖的使者者戠來見周王，周王舉行盛大的接待禮，矩伯參與其事，他照樣窮得擺不起排場，於是又求之於裘衛，九年衛鼎記載他們的交易，曰：

(上略)王大齎(致)。矩取

箒(省)車：較、牟(賁)、虎(幘)、希(緝)、畫

轉、食(輶)、彤(席)、鞵、帛(白)轡乘、金廕(鑣)鋕、

舍矩姜帛三兩。廼舍裘衛林

貍(狐狸)，獻牟佳顏(顏)林。(下略)

矩伯向裘衛取了一輛好車，附帶車旁的鈎子，車前橫木有裝飾的把手，虎皮的罩子，長毛狸皮的車幔，彩畫的裹在車軛上的套子，鞭子，六皮索，四套白色的疆繩，銅的馬嚼口等。裘衛還給矩姜(當是矩伯之妻)六卷帛。²⁸⁵條件是矩伯允許裘衛在顏林有狐狸狩獵權，²⁸⁶這對司裘的衛應該是很必要的。

據金文資料，矩氏是殷商以來的大族，東進運動中與周人合作，族人或在燕，或在陝，²⁸⁷也算得上是世卿的。但王朝大典或接待外賓，矩伯不能備禮儀，車馬玉佩都不齊全，舊族沒落以至於此！和後來的魯襄公享范獻子，行射禮，『公臣不足，取於家臣』，²⁸⁸階級之興衰起伏幾乎是一幅翻版。

西周到了懿王東進運動早已停頓，從『日辟國百里』時代逐漸轉入『日蹙國百里』，²⁸⁹不要說殖民，連俘金獲虜似乎也一去不返了，²⁹⁰貴族不再常有意外之財。早期奮厲激進的殖民精神逐漸喪失，封建制度由確立、穩固，乃進而流於形式。不但要防犯庶人工商不守舊業，統治階級內部也要防止下層僭越上層。周的立國精神於是不變，新風氣是講究威儀，硬充排場，繁文縟節，生活豪華奢侈，衣食住行都要合乎身分和地位，才算不失『禮』。周內史過所謂：

故爲車服旗章以旌之，爲贊幣瑞節以鎮之，爲班爵貴賤以列之，爲令聞嘉譽以

聲之。²⁹¹

這還是原則性的話，貴族的排場，魯臧哀伯說得相當徹底。他說：『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紃紃，昭其度也；藻率鞞鞶，聲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除非擁有富足的財力，是打扮不起來的。至於說：『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以『昭其儉』，²⁹²不過是祭祀時偶爾裝裝樣子，貴族日常生活當然不可能住茅廬，車中鋪放蒲草墊子，喝單味肉汁和吃粗米飯。其他如青銅、玉飾、漆器、絲織等都成了代表身分的生活必需品，却又非自己的土地所能生產，貧窮貴族只好典當或出賣祖傳的田地或山林川澤的權益。采邑是貴族政治的經濟基礎，基礎一動搖，整個封建結構乃趨於崩解。到西周中晚葉，矩伯出賣十三田，又租出顏林的狩獵狐狸權，便是這番轉變過程的絕好例證。

舊族大家經濟力量日益脆弱之際，新興人士不是鄉村農人，也不是城市的工商業者，（這兩股力量在西周還不顯著），而是掌管工藝的低級小貴族。裘衛官司裘，『凡邦之皮事掌之』，²⁹³故亦兼掌皮之職。周禮掌皮曰：『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共其毳毛爲氈以待邦事，歲終則會其財賚。』²⁹⁴考工記曰：『攻皮之工：函、鮑、鞞、韋、裘。』²⁹⁵司裘掌皮控制皮革，攻皮百工的原料都仰給於他，即使不直接受節制也要承鼻息、看臉色。裘衛既爲小貴族，大概是不親自動手勞作的，雖不搓不揉，家裏却存有不少皮料，可以拿出鹿皮披肩、橢圓圍裙、長毛狸皮車幔、大皮索等跟矩伯交換田地，取得森林狩獵權。矩伯的顏林在顏氏封域內，裘衛爲了工作方便，又贈送主人顏陳兩匹大馬，給主婦顏姒一件青黑色衣服，給顏家管事壽商一件貉皮袍子和單巾，給鬲冒梯兩張公羊皮、兩張羔羊皮、給鬲（業）兩塊鞋筒子皮，給胙一塊銀餅，給厥吳兩張喜皮，給遽虎皮單子，及用柔軟的帶裝飾的皮繩子裏的把手，給東臣羔羊皮袍和顏林出產的兩張次等皮。²⁹⁶上下打點妥當，便把顏林封鎖起來，佈置捕獸的網罟。²⁹⁷裘衛有這麼多的剩餘皮件，怎可能不在自己的小封邑內從事皮毛製造業，所以五年衛鼎記載裘衛以五田和邦君厲交換昭太室東北二川環繞的四田，好經營他的皮毛生產。裘衛從矩伯手中得到的十三田可能也不從事農業生產的。按傳統注疏：「田，一夫之所佃百畝。」²⁹⁸十三田不過十三夫，農產所得盈利有

限，裘衛既是掌管皮革工藝的世家，自然會善於利用他的田地，必要時寧可以五田換四田，就他來說，也許更有利。舊的土地氏族日趨零落，裘衛這種工藝小貴族急遽上升，西周中晚期的社會階級變動可以說是工藝奢侈品打倒土地糧食生產的大變動，封建體制僵化後，社會風氣流於奢靡，是這番變動的主要動力之一。

裘衛家族第二代公臣出任虢仲的家臣，公臣簋曰：『虢中令公臣：嗣朕百工…。』²⁹⁹公臣當夷厲時期，虢氏是此時的當權貴族。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大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厲王時『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³⁰⁰公臣得在權門行走，掌其百官；自然而然沾到餘威，到第三代旅就官拜膳夫了，約值宣王時期。

宣王十七年冊封旅為膳夫（此鼎、此簋），旅伯名此（柴），字辛父，稱『膳夫旅白』（旅伯鼎）或『膳夫白辛父』（伯辛父鼎），弟旅仲，字𠄎（涿）父（仲𠄎父鼎）。³⁰¹膳夫顯職，上文所述釐氏克官拜膳夫，『出納王命』，賜予埜、淶等多處田地，（大克鼎）並以善夫『舍令于成周適正八師』。（小克鼎）從王略伐玁狁，折首執訊，又受命『征治成周四方費，至于南淮夷』，管理王室財政的兮吉父，³⁰²即詩人歌頌萬邦為憲的文武吉甫，³⁰³亦受膳夫之職，故稱『善夫吉父』。³⁰⁴周禮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王燕食則奉膳贊祭，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王燕飲酒則為獻主。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摯見者亦如之。』管理王、后及太子日常食的生活，參與祭祀，宴會賓客。凡有大故則不舉，也是膳夫的職掌。³⁰⁵旅的祖父裘衛官不過司裘，為王準備祀天之服，王、諸侯、大夫大射則準備箭靶，算是相當下等而且不為王所重視的職官，想不到兩代之後就成為君王朝夕不須臾離的親信大臣。司裘的後人終於能和傳統周姬大貴族聯姻，膳夫旅伯娶毛仲姬（旅伯鼎），裘衛孫女（或曾孫女）浸羸嫁成伯孫父。（成白孫父鬲）³⁰⁶毛、成二氏都是文王之子，歷史最悠久，門楣最光耀的世族。暴發戶雅好與沒落世家結親，古今中外皆然，不獨裘衛家族而已。然而裘衛以其職位關係發展奢侈品致富，子孫因而獲得政治權力，提高社會地位，敏銳的傳統舊族看來，要亦不無『高岸為谷，深谷為陵』之嘆矣。

世族陵替，勢所必然，矩伯裘衛所代表的兩股衰沈和興揚的力量只是歷史的暗

流，還不至驚心觸目，令人有切膚之痛。到西周中晚期，貴族鑄造重器依然希望『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不但沒發覺社會潛伏着不利自己的危機，連『古而無死』的幽默感也沒有。不過事實上只要外界不發生急遽的變異，世卿還是可以維繫下去，大族也不會輕易解體。然而宗周持續約 250 年，喪鐘一響，附着在周王朝的『王之支子母弟甥舅』自然隨着挽歌而淪落。近年關中考古不斷發現整批青銅器窖藏，便是貴族流亡，散而之四方的絕好佐證。扶風任家的中義父、梁其，白家的微史、康家的函皇父、齊家的卓友父、陳家的散伯、北橋的伯吉父，岐山董家的裘衛、郿縣的盂、藍田的弭氏、及長安張家坡的伯百父等氏族，³⁰⁷不論舊族或新貴，不論世家或權豪，在政治軍事的狂風暴雨中，如春花秋葉，四下飄零。匆匆逃難前夕，埋下不易帶走的傳家重器，他們或許相信『颶風不終朝，暴雨不終日』，指望不日重返家園，恢復舊觀，想不到俱往矣！這些重器在二千七百年後才重見天日。散亡的關中舊族少數成為成周新王朝的權貴，一部分流落列國，或靠贗禮而餬口，其他大多數的貴族及其子孫大概就淪為平民，甚至是阜隸了。

＊

＊

＊

西周時代列國世卿大族的興衰，因史傳闕載，不能詳論。比之宗周，列國未遭遷都的大變局，世族陵替或不如關中之烈，但恐怕也脫離不了二百年壟斷政治所造成的僵化和腐敗的弊端，當有不少新貴逐漸取代舊族，論其變異也可能在兩周之際。春秋世族可以追溯到東遷或以前者並不太多，姜齊『天子之二守』的國高二氏³⁰⁸是春秋時代齊國最悠久的大氏族，據說高氏是齊文公公子公子高之後，文公值宣王時代，³⁰⁹國氏不可考，想亦近之。衛有甯氏，衛獻公謀返國，提出『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的條件³¹⁰。考甯氏出自武公，³¹¹史記衛世家曰：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為公。五十五年卒。』³¹²與甯氏並稱的孫氏係武公子公子惠孫之後，³¹³都是東遷之際興起的公族。宋的華氏、欒氏、皇氏是戴族，戴公（806-770 B. C.）值幽平時代。³¹⁴晉的舊族推欒氏較早，魯惠公二十四年（745 B. C.）晉昭侯『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³¹⁵羊舌氏還晚三代，已到獻公時期了。³¹⁶魯的臧孫、展氏、邱氏皆出自孝公（806-770 B. C.），在東周初葉。³¹⁷周人東進時的東方大族，著之重器銘文的，在左傳中似皆不傳。雖懷姓九宗因參與晉姬統

治貴族之政爭而淪喪，其他各國之氏族到春秋時代也都不復扮演重要的政治角色了，左傳所看到的只有不名的國人，³¹⁸西周的世族大概淪落為國人吧。

左傳最活躍的列國巨卿大多在春秋初葉以後才興起，魯之三桓，桓公（771-694 B. C.）之後也；鄭之七穆，穆公（627-606 B. C.）之後也，宋向氏、魚氏屬桓族，桓公（681-651 B. C.）之後也；晉多異姓之卿，大抵在獻公時期（676-651 B. C.）立下規模。³¹⁹從西元前七世紀初再過二百年，壟斷性的世卿政治又和西周中晚期一樣，面臨危亡的命運。

論春秋世族之沒落者多矣，或重階級的升降，小人階級若干優秀份子上升，³²⁰或重城邦之崩潰，賦稅改革與新興士人崛起，³²¹皆得其一理；然而世族政治的致命傷，氏族感情之衰竭恐怕也佔非常重要的因素。周初太史佚有言曰：

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絕其愛，親之道也。³²²

周代封建不論昭穆或大小宗都在發揚兄弟親愛的精神，都想把趨於渙散的宗族收攏起來，延續氏族社會的命脈。春秋時期貴族固因現實政治利益而鬭爭，除少數極端例子以外，總不致於破壞到最根本的氏族兄弟之情。而且個人即使肇禍，宗族依然不受影響。譬如衛國甯氏，西元前 688 年，衛惠公因齊襄公及諸侯之助結束八年的流亡生涯，入衛，放衛君黔牟于周，放支持黔牟的甯跪于秦。³²³但甯氏並不因甯跪而破落，跪的子孫速（莊子）、俞（武子）、相、殖（惠子）和喜（悼子）五代不斷地見之于史乘，³²⁴甯氏勢力愈壯終至『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的地步。危身不害宗的情形在魯國最明顯，三桓之一的孟孫氏，第一代公子慶父是二度發動弑君政變的罪魁禍首。西元前 662 年魯莊公逝世，公子般即位，慶父『使國人犖賊子般于黨氏，……立閔公。』³²⁵越二年，慶父又『使卜賊公于武闕。』然後奔莒，莒人囚之歸魯，及密，知不可免，乃自縊。³²⁶慶父之子公孫敖不思前人之愆，改行率德，以忠於國，而飭其家，公孫敖有從父昆弟東門襄仲聘莒女，西元前 620 年敖『如莒涖盟，且為仲逆。及鄆陵，登城見之美，自為娶之。』襄仲請求攻孟氏，叔仲惠伯出面調解，使襄仲不娶，使公孫敖返之。次年，周襄王崩，公孫敖代表魯君『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娶去年未弄到手的莒女。³²⁷公孫敖惡名昭彰，他一奔莒，魯人却立其子文伯，文伯卒立弟

惠叔。³²⁸這是魯國三大世卿之一首先兩代的歷史，孟氏固未因慶父弑君而滅絕，慶父、公孫敖的罪行只歸他們本人負責，並不損害到宗族的存在和世官的傳襲。三桓另一支的叔孫氏，第一代叔牙。莊公疾，間後，叔牙主張立慶父，季友願以死奉公子般。季友使鍼季酖叔牙，告訴他：『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叔牙喝下毒酒，回到半路而卒，魯『立叔孫氏』。³²⁹由於政治立場之不同，叔牙雖犧牲了。但他的子孫終成為魯國的世卿巨族。叔牙三世孫叔孫僑如通于成公之母孟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並在一次國際會議上借盟主晉國之力謀除季文子，計不得售，僑如乃奔齊。³³⁰僑如弟叔孫豹避其難，先奔齊。僑如見到叔孫豹說：

魯以先子之故，將存吾宗，必召女。³³¹

魯人果然召叔孫豹。壟斷的世卿政治，貴族念念不忘的是先人源出於一，不斷提醒父子兄弟的宗族感情，他們之間可以有利害衝突、現實鬭爭，但唯有宗族的情感認同才能維繫對外人的政治壟斷。連宗族情感最薄弱的晉國依然可以發現這股精神的蛛絲馬迹。冀缺父卻芮是晉文公的仇人。文公入晉，卻芮與瑕甥燒公宮，追文公到黃河邊，為秦穆公所誘殺。³³²冀缺受其父的連累，但罪不至於死，退而耕於冀野，因臼季之薦，敗狄于箕，官登卿位。³³³西元前615年晉戰秦于河曲，胥甲不肯薄秦於險，後來『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³³⁴克，甲之子。父親流放，兒子仍繼其官掌其家。不以箇人廢家氏，大概是封建時代，宗法氏族社會的普遍現象。

世卿大族可以有陵替，不外是甲家代乙家當權，西周時代的大族淪落了，春秋依然有別的大族興起，其為壟斷性的貴族世卿政治則一也。然而一旦氏族親情破裂，世卿政治的喪鐘就敲響了。所謂『物必自腐，蛆乃生焉』，就是這道理。春秋二百年來的貴族專政和權力鬭爭，終於蘊育族情疏離的風氣，同氏族之間發生政治鬭爭，而且對族人心狠手辣，趕盡殺絕。這股風氣以晉國曲沃、翼都之鬭爭為先導，以獻公去公族為基調。晉國宗族之情淡薄，春秋末年晉有趙氏之內爭絕非偶然的。1965年山西侯馬遺址發現的盟書足以顯示春秋晚期氏族解體的真相。³³⁵

據考證，侯馬盟書的主盟者趙孟，既非趙盾、趙武，也非趙無恤、趙成侯，而是趙鞅，即趙簡子（517-476 B. C.）。³³⁶盟書涉及的是趙鞅與邯鄲趙午之子稷鬭爭的事件，其他貴族也牽連進去，趙簡子、韓簡子、魏襄子和荀躒（知文子）一箇集團，趙

稷、荀寅（中行寅）和范吉射一箇集團，范、中行的外援有魯齊宋衛鄭周。兩箇集團鬭爭前後達七八年之久（497-489 B. C.）。

晉國趙宗之興始於獻公時代的趙夙，獻公十六年伐霍魏耿，夙爲御，滅之，封於耿。夙弟趙衰，³³⁷從公子重耳出亡。重耳返國，衰爲原大夫，任國政；衰卒，子盾代任國政。以下趙朔、趙武、趙成以至趙鞅世代代爲晉卿。原來趙氏的嫡系在晉國政治史上反而成爲旁支，趙夙傳趙穿、趙旃、趙勝，至趙午。趙鞅一系的采邑在晉陽，趙午一系在邯鄲。西元前 500 年，趙鞅圍衛，衛賂以五百家，鞅暫寄於就近的邯鄲。三年後，（497 B. C.）趙鞅向邯鄲午索回『衛貢五百家，』『舍諸晉陽。』午許諾，邯鄲父兄皆曰不可，趙鞅怒，召午囚諸晉陽而殺之，午子趙稷乃以邯鄲叛。邯鄲午是中行寅之甥，范吉射是中行寅的女婿，於是范氏、中行氏和邯鄲趙氏聯結一氣；知文子欲取代中行寅爲上卿，韓簡子與中行相惡，魏襄子與范氏相惡，於是知、韓、魏三家佐助晉陽趙氏。趙鞅在鬭爭中很快取得優勢，西元前 497 年政敵范、中行二氏出奔朝歌，投奔齊國，次年范、中行之宗黨士鮒、小玉桃甲率狄師襲晉，一度侵入都城附近的絳中，晉人敗之於潞。次年（494 B. C.）諸侯謀救范氏，又次年，范吉射與趙鞅遇於戚。往後數年鬭爭不曾間斷，到西元前 489 年大致底定，趙鞅控制整箇局面。³³⁸

在長期的酷烈鬭爭中，趙鞅主持泣牲誓盟，對同宗或異姓的基本成員要强化控制，於是有『宗盟盟書』，對死硬派的敵人要無情地詛咒，於是有『詛咒盟書』，對敵人陣營的反叛分子要盡力拉攏，於是有『委質盟書』。宗盟盟書絕大多數是趙姓，但也有許多異姓從盟的。³³⁹有一位趙趙誓盟曰：

趙敢不聞其腹心以事其宗。而敢不盡從嘉之明（盟）；

定宮平陸之命。而敢或寧改助（擅）及烏（渙），卑不守二宮者。而

敢又志復趙尼及其孫孫，枕及其孫孫……

……于晉邦之地者，及羣（羣呼盟）者，虞（吾）

君其明亟視之，麻臺非是。³⁴⁰

盟誓要點是要與盟者在主盟人領導下，不敢渙散其宗廟之守，不敢嘯聚私盟，剖明心腹以事其宗，對逃亡貴族絕不讓其回國，否則君上明視，盟誓人甘願絕子絕孫。³⁴¹

盟書中的趙尼，推測可能是邯鄲趙氏的父兄，³⁴²唆使趙午不還五百家衛貢和號召

反對趙鞅的主要人物。虢、先之繁體，晉世卿士氏封于先，故稱先氏，所以士伯又稱先蔑。³⁴³因為士會食邑于范，故又為范氏。³⁴⁴趙鞅打擊對象甚衆，但大多以趙尼為頭號敵人。同宗會盟固然如此，委質輸誠之盟亦然。委質會盟是爭取敵人陣營的反叛份子，要他們保證不再出入舊日主君之所，永遠和舊日主君斷絕關係，而且也不和逃亡的舊族勾結。其誓辭也以趙尼為主要的禁絕對象：

龔章自質于君所。所敢俞出入于趙尼之所，及孫孫，虢、先及其子乙、
及其白父、叔父、弟孫孫

虢直及其孫孫（下略）

或復入之于晉邦之中者，則永亟覘之，麻臺非是。³⁴⁵

趙鞅雖與趙尼同宗，在政治權力鬭爭中不但沒有一點同族的溫情，趕盡滅絕之切且過於對付其他氏族，連詛咒也把趙尼列在第一位。³⁴⁶時代風氣如此，委質之人對逃逸而去向不明的舊家族，『窩（遇）之行道弗殺，君其覘之。』³⁴⁷流亡貴族之田地和勞動力也自然而然被沒收。³⁴⁸族已經散了，即使不採取政治迫害，『世祿』的人民和土地一喪失，族也不可能存在了。

如果以趙尼和魯公子慶父、公孫敖、叔孫僑如，衛甯跪，晉卻芮、胥甲，及他們的子孫相比較，未免令人慨嘆『勿受外嫌猜，同姓古所敦』的時代已經消失了。貴族簡人政海浮沈不再可能不影響到家族的安危，而『戚戚兄弟，莫遠具爾』『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的古訓也只供戀舊者吟詠感傷而已。兩周皆有世卿大族之沒落，但春秋巨室一沈淪，貴族政治和氏族社會便崩潰，不再能恢復舊觀。論史者想窮究其故，封建制的骨幹——氏族社會和氏族感情——之解體和凋零，當是關鍵性的原因之一。

附 識

1. 本文係中國上古史稿第三本第四章。審查人為高去尋先生和許倬雲先生。
2.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附 註

1. 國語（天聖明道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晉語四，10/8a。
2. 國語晉語四，10/7b-8a。
3. 同註1。
4. 左傳注疏及補證（十三經注疏本，臺北，世界書局），隱八，4/24b。
5. 參見徐復觀，『中國姓氏的演變與社會形式的形成』，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75）304。
6. 國語晉語四，10/8a。
7. 大戴禮記（王聘珍解詁，世界書局）帝繫，7/7b-8b。
8. 國語鄭語韋昭注，16/2b-3a。
9. 日知錄卷二十三『氏族相傳之訛』條，（世界書局）529。
10. 劉師培，古政原始論『氏族原始論』第二，見劉申叔先生遺書（寧武南氏校印本，臺北，華世出版社）冊二，794。
11. 朱熹，詩集傳大雅公劉篇引呂東萊說。
12. 左傳襄二十四，35/28a。
13. 日知錄卷二十三『氏族』條，527。
14. 毛詩（四部叢刊本）大雅公劉，17/128。
15. 國語魯語上：『周人禘嘗而郊稷』。4/7a。
16.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商務印書館），55。
17. 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古樂，5/10b。
18. 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1)，15-22。
19.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科學出版社，1962）44-45。
20. 左傳僖五，12/10a。
21. 太王傳季歷，據後世子孫的解釋是因為季歷子昌生而『有聖瑞』，太王寄望周邦靠昌來振興，長子太伯、次子虞仲乃『亡於荊蠻』。（周本紀）聖瑞之說，崔述已懷疑過，不可信。說見豐鎬考信錄卷八（崔東壁遺書，河洛圖書出版社重印），1-5。根據竹書紀年，季歷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連克余無之戎、始呼之戎和翳徒之戎，只敗於燕京之戎。故知他殊非泛泛之輩、因子而貴者。季歷以弟而為族長大概是太王的決定。
22.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表記，54/4b-5a。
23. 李亞農，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華東人民出版社，1954），17-21。
24. 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51-57，亦見凌純聲，『中國祖廟的起源』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七，（1959）。
25. 左傳僖五，XII/10a。
26. 劉寶楠、劉恭冕，論語正義（世界書局），52。
27. 昭穆的記載亦參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先君唐叔，武之穆也。』定公四年：『晉，武之穆也。』文公二年：『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或懷疑昭穆因周昭王、穆王而起，准魯三桓、鄭七穆之例，昭王之子屬「昭」，穆王之子屬「穆」，以之整齊上下世系。這種推測固不無道理，但核照周初文獻，恐怕昭穆之名與昭王、穆王也沒有關係，制度本身之很古老，更不必懷疑。
28. 尚書（四部叢刊本）酒誥，8/56。
29. 尚書洛誥，9/63。參曾運乾，尚書正讀（中華書局），210-211。
30. 毛詩周頌載見，14/152。

31. 周頌訪落，14/153。
32. 史記（點校本）樂書，1175。
33. 國語魯語上，4/9a。
34. 國語楚語下，18/12b。
35. 周禮（十三經注疏本，世界書局）春官小宗伯，19/13b。
36. 周禮春官小史，26/22a。
37. 禮記王制，12/12a。據禮記喪服小記，天子五廟。五廟七廟之辯，經學家向來聚訟紛紜，楊寬以爲五廟之說比較正確，七廟乃是後來擴大的說法。見古史新探（中華書局，1964），170。
38. 史記魯世家會注考證引梁玉繩說，32/33。
39. 如駟、泮水、闕宮。
40. 左傳文二，18/17a。
41. 國語魯語上，4/8b-9a，下同。
42. 論語八佾，50。何晏集解引孔曰：『禘祫之禮，爲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廟。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
43. 荀子曰：『（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儒效）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云：『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春秋晉大夫成繆亦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左傳昭二十八）荀子五十三之數合武王所封的管蔡共五十五，周初姬姓國家大概有五十五國。
44. 左傳昭二十八，LII/13b。
45. 參見封建與宗法上篇，第三節。
46. 左傳成四，26/2b。
47. 李亞農，前引『周氏族制』，43-44。
48. 禮記中庸，52/23b。
49. 禮記祭統，49/4a。
50. 禮記祭統，49/4b。
51. 禮記祭統，49/4a。
52. 禮記文王世子，20/18b。
53. 禮記祭統，49/4a。
54. 禮記文王世子，20/17b。
55. 禮記大傳，34/10a。
56. 周禮地官黨正，12/20a。
57. 禮記文王世子，20/17b。
58. 毛詩小雅楚茨，13/98。
59. 朱熹，詩集傳（臺北學生書局），780。毛詩大雅行葦，17/125。錄第二、三、四、七、八章。
60. 見小雅伐木、常棣、淇風諸篇。
61. 周禮春官大宗伯，18/9a。
62. 毛詩邶風七月，8/61。
63. 審查人高去尋先生說：『自從王國維把鬲與觥的分別講出來以後，近世學人多從其說。實際上現在稱爲觥的東西應稱爲觥，從宋代便有此一說。他們所根據的證據主要的是詩經上「有棣其觥」的一句話。近來孔德成、屈萬里皆主張稱爲觥的東西本身是曲的，即詩經所謂「有棣其觥」，不是王國維所說的只口緣是曲的東西。孔、屈二人都主張西北岡出土的牛角形銅器應該叫觥，主要的證據也是「有棣其觥」。我個人認

- 爲孔、屈二氏之說較王氏爲長。又據「稱彼兕觥」的觥當是飲酒器，非盛酒器，目下華北獸醫仍是用中空的牛角給牛馬灌藥。不過像牛角形銅器發現的極少（西北岡出一件，著錄中只西清續鑑有一件）。詩經中的「稱彼兕觥」，是青銅的角形器或用兕的角製的，便很難說了。』
64. 禮記文王世子，20/18a。
 65. 禮記文王世子，20/19a。
 66.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中國田野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十號，科學出版社，1959）1，48-49。
 67. 見周禮地官大司徒。鄭注：『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
 68. 上村嶺虢國墓地，55-79。
 69. 墓1820又出銅豆，銘曰：『蘇貉乍用』。金文有『蘇侑妊乍虢妃魚母睪鼎』（三代，3.36.1）『虢文公子枝乍叔妃鼎』（夢軒草堂吉金圖錄 1.13）等，蘇，妃姓，蘇，虢聯姻。著錄有蘇甫人匱曰：『蘇甫人乍虢妃囊睪匱』（彙齋，16.25），林壽晉以爲與墓1820同一人，見上村嶺虢國墓地，52。
 70. 上村嶺虢國墓地，52。
 71. 禮記檀弓上，8/18a。
 72. 禮記文王世子，20/18a。
 73.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451-480。
 74. 參見本文上篇第二章。
 75. 禮記大傳，34/12a。
 76. 參見本文上篇第三章。
 77. 左傳僖元年，12/5b。
 78.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以下簡稱『大系』），23；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簡稱『三代』），9.38.1。
 79.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以下簡稱『大系考釋』），46-49。
 80. 春秋左傳，18/17b。
 81. 春秋左傳，54/23b。
 82. 從郭沫若說，見注79。
 83. 漢書（點校本），1562。
 84. 禮記大傳正義，34/12a。
 85. 禮記喪服小記，32/2b。
 86. 禮記大傳，34/11a。
 87. 參見本文上篇第二章。
 88. 參見匜侯旨鼎、董鼎（1973-74 北京琉璃河出土）、獻侯鼎、臣辰盃、宗周鐘、史頌簋、大克鼎、小克鼎諸器。
 89. 參毛詩小雅常棣及大雅崧高。
 90. 毛詩大雅文王，XVI/113。呂氏春秋古樂篇、朱熹詩集傳俱以爲周公之作，錢賓四亦主張此說甚力，見『讀詩經』，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106-107。
 91. 大雅崧高：『維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垣）。』大雅板：『大邦維屏，大宗維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
 92.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126。
 93. 同上，126-127。
 94. 國語周語上，1/4a。
 95. 毛詩大雅崧高，18/139。

96. 毛詩大雅板，17/131-132。
97. 史記周本紀曰：『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梁玉繩說：『如史記之文，似王季與太伯別母，馬遷之言疏繆。』（參會注考證引文）空辯無憑，徒逞意氣，就當時情勢及社會發展狀況推測，史公下筆大概不無根據。
98. 左傳定四，54/26a。
99. 譬如畢、毛，世本曰：文王庶子。見王謨輯世本（世本八種，臺北，西南書局），22。
100. 禮記喪服小記，32/2b。
101.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22-23。
102. 禮記檀弓上，6/1a。
103. 逸周書度邑，71；亦參見杜正勝，『尚書中的周公』，大陸雜誌，56(3-4)，1-25。
104. 左傳定四，54/26a。
105. 春秋公羊傳（十三經注疏），1/3b。
106. 同上注。
107. 逸周書祭公，127。
108. 左傳襄三十一，40/27a。
109. 國語周語上，1/8b。
110. 同上注。
111. 左傳隱三、隱四，3/17b-18a，3/19b。
112. 史記晉世家，所謂十五年大抵從獻公二十六年去世至文公入晉，（651-636 B.C.）。
113. 左傳隱三，3/17b-18a。
114. 左傳桓十八，7/13b。
115. 陽穀之會，見公羊傳僖三，10/3b；葵丘之會，見穀梁傳（十三經注疏）僖九，8/16b。又見於孟子告子下。
116. 公羊傳隱元，1/3b。
117. 左傳莊三十二，10/32b。
118. 史記魯世家（點校本）I532。
119. 公羊傳莊三十二，9/22a；魯世家：『叔牙曰：一繼一及，魯之常也。』
120.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七之一『列國都邑表』，21，（皇清經解續編）。
121. 成公薨，襄公繼立，年僅三歲。（魯世家）越四年，襄公母定姒薨，春秋經曰：『葬我小君定姒。』（襄公四年）定姒非嫡妻，故稱『小君』。左傳襄四：『秋，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槨，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杜注：『季孫以定姒本賤，既無器備；議其喪制，欲殯不過廟，又不反哭。』匠慶以爲慢其母，是不終事君之道，襄公長將責備諸臣。昭公母齊歸，是襄公夫人胡女敬歸之娣，媵妾，故知昭公也是庶子。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122. 高紘以爲僖公之立，這一幕『由舊法到新制之間的大決戰』，才告完結。自從此事以後，魯國從伯禽以來相沿四百餘年的『一生一及』的制度，也推倒了。純粹嫡長子繼承制度，也使確立起來了。（說見氏著『魯國的「一生一及」承繼制度』，食貨第2卷第12期），不正確。
123. 春秋左傳，54/21b。
124. 同注120。
125. 左傳襄三十一，40/27a。
126. 左傳昭二十六，51/9a。
127. 承審查人許倬雲先生提醒，謹致謝。
128. 丁山亦有宗子非嫡子或嫡長子之說，見『宗法考源』，史語所集刊，4(4)，402-404。

129. 左傳莊二十八，10/30a。
130. 左傳昭二十六，52/8a。
131. 公羊傳僖三，10/3b。
132. 左傳襄二十三，35/26a。
133. 左傳閔二，11/3b。
134. 左傳襄十九，34/18b。
135. 左傳成十六，28/18a。
136. 左傳桓十一，7/9b。
137. 史記晉世家。
138. 左傳襄十九，34/18b，史記齊世家：『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情況或亦類似。
139. 左傳襄二十二，35/23a。
140. 左傳襄二十三，25/27a。
141. 論語憲問篇。
142. 左傳襄二十二，35/22b。
143. 左傳襄二十三，35/26a。
144. 左傳昭四正義，42/16b。
145. 左傳昭四：『叔孫僨爲孟鍾，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
146. 左傳文六，19/21b。
147. 左傳文，七19/22b。
148. 貴族在政治上的力量可參考杜正勝著周代城邦（臺北，聯經，1978），93-121。政權傳承之『立』和社會身分的『冠』我看具有類似的性質，儀禮士冠禮冠義說：『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須加冠之後，交際於親族鄉黨，方始爲貴。
149. 左傳文元，18/15a。
150. 左傳昭十三，46/3a。
151.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萬年青書店，1971重印），141-155。
152. 嗣卿，左傳成十三，27/10b。世卿，公羊隱三，2/8b；公羊宣十，16/6b。
153. 世祿，左傳襄二十四，35/28a。
154. 左傳襄二十四，35/28b；亦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93-121。
155. 左傳宣十二，23/12b。
156. 1963年陝西寶雞市賈家出土。銘文釋讀參考唐蘭，『何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1)，60-63；又見文物同期，馬承源的『何尊銘文初釋』和張政烺的『何尊銘文解釋補遺』。亦參考杜正勝，前引『周公』，大陸雜誌，56(3-4)，8-9。
157. 白川靜，西周史略，（金文通釋 46. 47，白鶴美術館誌，1977），26-72，110-139。
158. 師虎簋，三代，9. 29. 2。
159. 豆閉簋，三代，8. 18. 2。
160. 師季父鼎，三代，4. 34. 1。
161. 師望鼎，三代，4. 35. 1。
162. 同簋，三代，9. 18. 1。
163. 卯簋，三代，9. 37. 2。大系考釋曰：『豢宮即豐京之宮』，86。
164. 師散簋，大系，98。
165. 杜正勝，周代城邦，96-98。
166. 左傳宣十二，43/12b。

167. 陳夢家以爲卽周公次子君陳，說見氏著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72，存疑。
168. 禮記檀弓上正義。引間引自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72。
169. 世傳有宣鼎、白宣諸器，參見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國立武漢大學叢書，商務印書館，1936）2/23。宣、旨和召公君奭的關係貝塚茂樹以爲兄弟行，見氏著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東京弘文堂，1967），399-412，不的。說辨見杜正勝，『尚書中的周公』，注11。
170. 大雅崧高、江漢。亦參見丁山，『召穆公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1)，89-100。惜其文蕪雜不辨，不盡可信。
171. 國語晉語四，1/19。
172. 史記周本紀，133。
173. 周公簋，三代，6.54.1；大系繫于康王時代。
174. 唐蘭，『永孟銘文解釋』，文物，1972(1)58, 62。
175. 敦簋，大系，92；大系考釋，109。
176. 康鼎，三代，4.25.1；同簋，三代，9.18.1。
177. 唐蘭，『永孟銘文解釋』，61。
178. 西安市文物管理處，『陝西長安新旺村馬王村出土的西周銅器』，考古，1974(1)，1-5。
179. 國語周語上，1/5b-6b。
180. 左傳僖二十四，15/28a。
181. 參見封建與宗法上篇第二節。
182. 樋口隆康，西周銅器的研究，（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7），92-106。
183.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9以下簡稱『譌異』）3/206, 3/241。
184. 國語鄭語，16/3a。
185. 參陳夢家編美帝國主義奴隸的我國殷周銅器圖錄（科學出版社，1962）間接引自松丸道雄改編，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汲古書院，1977）11，俎族器亦見容庚，金文編（臺北，弘道化文事業有限公司）附上九。
186. 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臺北，大通書局），139-144。
187. 麥尊，大系，20；大系考釋，41。
188.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科學出版社，1957以下簡稱『錄遺』），293。
189. 周禮春官宗伯下，25/13b-16b。
190. 參見禽簋，三代，6.50.1；大祝禽鼎，尊古齋所見吉金圖，1/24。
191. 唐蘭，前引『永孟』，61。
192. 參見樋口隆康，前引書，93-96。
193.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472-475。
194. 大孟鼎，三代，4.42.1；大系，18；大系考釋，34。
195. 梁玉繩，漢書人表考（商務印書館），79。
196. 逸周書和寤、武寤，50, 51。
197. 1973年陝西臨潼發現窖藏銅器60件，其中的利簋曰：『珷征商，隹甲子朝，戎鼎，克昏夙又商。辛未，王才紂，易又事利金，用乍利（檀）公寶。』見文物，1977，(8)1-2 又見同期唐蘭，『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8-9。
198. 逸周書克殷，53。
199. 八士，或以爲一族人，論語注引包曰：『周時四乳生八子，皆爲顯仕。』崔述澠泗考信錄曰：『或以爲八士爲南宮氏，伯适爲南宮括，其說近是，然經傳未有明文。』（考信錄卷五，19，見崔東壁遺書，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
200. 虢氏諸器見大系，6-7。

201. 吳其昌, 金文曆朔疏證, I/20, 又虢季子白盤二下文曰:『王命虢先相南國虢行, 虢王立在虢真山。』大系考釋以虢爲真, 地近于江黃, 吳郭二說可以互相補足。
202. 吳其昌, 前引書, 1/22b-23a。
203. 尚書顧命, 11/78。
204. 大系考釋, 34。
205. 小孟鼎, 綴遺齋彝器考釋 (臺北, 臺聯國風出版社) 3.27; 大系, 19。
206. 審查人高去尋先生對『南公可能即南宮』的說法存疑, 以爲不必把孟和南宮氏合爲一族。
207. 錄遺, 98. 南宮鼎有武公, 同名見於敔簋和禹鼎。敔簋, 唐蘭定在共王廿年, 郭沫若定在夷王; 禹鼎, 徐中舒引小雅十月之交的『維師氏』, 定在幽王。雖然南宮和武公不一定同人, 武氏用事很可能在西周中晚葉。參見唐蘭, 前引『永孟』; 大系考釋, 109; 徐中舒, 『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3), 53-65。
208. 南伯見於衡簋, 龐懷清等,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 文物, 1976(5), 27, 斷年依周瑗, 『矩伯麥衡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 文物, 1976(6), 45。
209. 左傳昭二十六, 52/8a。
210. 陝西周原考古隊, 『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 文物, 1978(3)1-18。
211. 牆盤釋文從唐蘭訓讀。見唐蘭,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 文物, 1978(3), 19-24; 亦參照文物同期裘錫圭, 『史牆盤銘解釋』。
212. 唐蘭, 前引『微史家族』, 20。
213. 折觥、折方彝的埴地與景伯 (三代, 13.40.3) 完全相同。唐蘭放在昭王時代, 不的, 參見封建與宗法上篇第二節。
214. 周禮秋官大行人, 37/20b-21a。
215. 同注 210。
216. 大保簋, 三代, 8.40.1。
217. 天子卣, 三代, 14.31.3, 王子卣, 綴遺齋彝器考釋, 14.3a。
218. 景子卣, 當即文獻的祿父。史傳往往將祿父和武庚混淆爲一, 其實是二人。史記各篇記述周公討伐管蔡武庚之亂, 單稱武庚者有周本紀、魯世家和宋世家, 合稱武庚祿父者有管蔡世家和衛世家。尚書大傳:『武王殺紂, 立武庚而繼公子祿父。』論衡恢國篇曰:『尊重父祖, 復存其祀, 立武庚之義, 繼祿父之恩。』顯然武庚和祿父是不同的兩個人。魯世家說周公『殺武庚……封微子於宋, 以奉殷祀。』祿父後來亦反叛, 是在召公當權的時候, 可能因爲也是王族, 故與武庚混同。他自稱天子, 子孫有稱釐王者 (參伯或簋, 三代, 9.27.2) 但父親丁公, 非紂王帝辛, 和武庚並非親兄弟。日人貝塚茂樹也認爲祿父武庚當判爲二, 見氏著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 413-418。
219. 參見郭沫若, 大系考釋, 61-65。
220. 三代, 9.27.2。
221. 三代, 13.43.1; 景或尊銘同, 見三代, 11.36.1。
222. 三代, 5.12.2。
223. 憲齋, 6.11.2。
224. 穆白, 穆古, 3.1.15; 取解, 憲齋, 13.12.1。
225. 三代, 8.35.2。
226. 周禮地官司徒『師氏』條, 14/6b-7b。
227. 競白, 三代, 13.44.3-4 郭沫若說, 競白花紋形制與景或白如出一轍, 決爲同時之器無疑。景或即或之字也。景通夷, 或、吳大澂、孫詒讓均釋爲戎字, 似信。名戎字夷, 王引之所謂『連類』之例也。作器者之競與取解之仲祿父殆亦一人。(大系考釋, 66) 但取解曰:『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 競白曰:『正月』

- 既生霸辛丑』，月份和四分曆相同，日干不同，恐不同年，至少戊于古屯和『即東命伐南夷』非同一件事。
228. 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臺北，大通書局影印），146-148。
229. 徐中舒讀𠄎作叶，與葉同；應釋作申甫之甫。見『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3)59。此條承高去尋先生指出，謹致謝。
230. 熹鼎，三代，2.49.8；王孫鐘，三代，1.64.2；獸疾之孫鼎，三代，3.11.2。
231. 郭沫若，大系考釋，59。
232. 羅西章、吳鎮烽、趙忠如，『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或諸器』，文物，1976(6)，51-60。
233. 唐蘭，『伯或三器銘文的釋文和考釋』，文物，1976(6)，38-39。
234. 釋𠄎爲𠄎，亦見唐蘭前引文。曾伯來簋，三代，10.26.1。
235. 同注 232。形制上，它們不同于西周早期的凝重敦厚，與西周晚期的輕薄簡陋也有區別，是承前啓後的一種新型。圓鼎和傳世的穆王時標準器相同，這種型式盛行于穆、共二世。花紋上，它們不同于西周早期的莊嚴典重，又與西周晚期趨于簡單化的作風有別。這組銅器同時存在着小鳥紋、長鳥紋和垂冠不分尾的大鳥紋，說明它們的年代當在鳥紋前後變化的交替階段，也就是說處在西周中期之初的穆王時。銘文字體也可定爲西周中期之初，這組銅器銘文已經脫離早期『畫中肥而首尾出鋒』的作風，變得形體長方，筆道均勻，但其結構還比較規整緊湊，不像共王以後那樣自由鬆散。
236. 參見本文封建與宗法上篇第二章。
237. 羅西章等認爲同一人（見注 232），不可從。
238. 三代，8.35.3。
239. 大系，35；郭沫若考釋以爲即象，疑誤。
240. 左傳文七，19/22a。
241. 左傳文八，19/24a。
242. 陳厚耀，春秋世族譜（四庫全書，商務印書館影印）卷下，10-14。
243.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616-22。
244. 令簋，三代，9.26.2；令方彝，三代，6.56.2；令尊，三代，11.38.2。
245. 宜侯矢簋，錄遺，167。
246. 參見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149-151。
247. 作冊大鬯，三代，4.20.2；錄遺，93；矢王鼎，貞松堂集古遺文，2.31；散伯簋，三代，7.25.1；矢人簋，三代，17.20.2。
248. 左傳昭十八，48/15a。
249. 左傳昭二十六，52/8a。
250. 禮記文王世子，20/17a。
251. 禮記文王世子，20/18b。
252. 禮記中庸，52/23b。
253. 禮記曾子問，19/9b。
254. 關於𠄎的研究可以參見譚戒甫，『西周金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上海，中華書局，1968），第3輯。
255. 召鼎，三代，4.45.2。此段依大系考釋改寫。
256. 匱壺，善齋彝器圖錄，（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03。
257. 師害簋，攷古，2.3.61b；楊樹達，『師害簋跋』，積微居金文說（臺北，大通書局）IV，117。
258. 蔡簋，大系，87。
259. 康鼎，三代，4.25.2。

260. 匡卣，三代，10.25.1。
261. 郭沫若，大系考釋，82。
262. 大克鼎，三代，4.40.1；小克鼎，三代，4.30.1；伯克壺，大系，93；克盃，三代，10.44.2；克罍，三代，1212；陳邦懷，『克罍簡介』，文物，1972(6)，14-16。
263. 郭沫若，大系考釋，112；晉姜鼎，大系，267；晉公墓，三代，18.13。
264. 郭沫若，『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彙釋』，考古學報，1962(1)，2-5。
265. 周禮天官冢宰，4/18a。
266. 郭沫若，大系考釋，121-123。
267. 無彘簋，三代，9.1.1。
268. 頤从盨，三代，10.45.2。
269.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3.34-35。
270. 中義父鼎，三代，3.38.1-2。
271. 參見三代，10.29.1-2，10.29.3-4；貞松，1.22。
272. 中姑鬲，三代，5.17.3。
273. 姑母母鼎，三代，3.15.6。
274. 公羊傳隱元，『宰，士也。』(1/5a)。
275. 吳鎮烽、韓忠如，『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8)，57-58，61。
276. 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139-144。
277. 松丸道雄引陳夢家說，見前引書，39。白匚簋，三代，8.51.4。
278. 郭沫若，『長安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彙釋』，考古學報，1962(1)，10。
279. 段紹嘉，『陝西藍田縣出土弭叔等彝器簡介』，文物，1960(2)，9，又參見樋口隆康，前引書，74-75。
280. 龐懷清、鎮烽、忠如、志儒，『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5)，26-44；周瑗，『矩伯、姜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文物，1976(6)，45-46。
281. 周瑗，前引文，46；參見封建與宗法上篇。
282. 史記秦本紀，175，177。
283. 周禮天官冢宰下，VII/14a-15a。
284. 參見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5)55-56；林甘泉『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文物，1976(5)，47。
285. 唐蘭，前引『董家銅器銘辭』，57。
286. 周瑗，前引『矩伯』，48。
287. 喀左縣文化館，『遼寧喀左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文物，1977(12)，24。文物出版社，中國古青銅器選，26。亦參見封建與宗法上篇。
288. 左傳襄二十九，39/19b。
289. 毛詩大雅召旻，18/14b。
290. 曾伯裘簋曰：『克狄(邊)淮尸，印變繁湯，金道錫行，具既俾方。』征淮夷，迫使他們入貢金錫也，魯頌泂水故曰：『懷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征伐俘虜原本一事，宣鼎有『孚戈』，宣鼎有『孚貝』，員鼎有『孚金』。南征的過伯簋曰：『孚金』、狄戣曰：『有孚』，宣鼎曰：『孚』。戰爭俘獲大概可以私有，故他們特別鑄造寶器頌功紀念。
291. 國語周語上，1/13b-14a。
292. 左傳桓二，5/30b-32b。
293. 周禮天官冢宰上，7/15a。
294. 周禮天官冢宰下，7/15b。

295. 周禮冬官考工記，39/2b。
296. 董家村出土九年衛鼎，銘曰：『惟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駒宮，格廟，眉敖者眡爲使，見于王。王大致。矩取省車：較、賁、鞞、虎、悞、絳、鞞、畫、鞞、鞞、席、鞞、白、鞞、乘、金、鞞、鑊。舍矩姜帛三兩。乃舍裘衛林甘里。叙厥惟顏林，我舍顏陳大馬兩，舍顏姁鼻咬，舍顏有司壽商綏裘、壺悞。矩乃暨逯鄰令壽商暨意曰：『鞞（講）。』履付裘衛林甘里。則乃成封四封，顏小子具惟封，壽商勳。舍壺冒梯紙皮二，紕皮二，業易踊皮二，肫白金一鉞，厥吳鼓皮二。舍逯悞、珠賁鞞、東臣羔裘、顏下皮二。逮受：衛小子家，逆者其賁：衛臣虺肫。衛用作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古字改作今字，從龐懷清等人的句讀，見文物，1976(5)，28）。
- 九年衛鼎，參用唐蘭澤文，唯最後『顏下皮二』，唐氏以爲給顏五色皮兩張，茲從周璣，改釋爲在顏林出產的兩張次等皮。裘衛打點的人，除顏氏主人主婦外，壽商是顏家管事，其他壺冒梯、業、肫、厥吳、逯、東臣大概也都是管家者流的人物。原銘有『逯彝』，唐蘭釋作逯所管的鄰，引周禮送人：『五家爲鄰』，則逯爲鄰長，地方小吏也。
297. 周璣，前引『矩伯』，48。
298. 考工記匠人『田首信之』鄭注。
299. 龐懷清等，前引『董家銅器簡報』，28-29。
300. 竹書紀年，30。
301. 龐懷清等，前引『董家銅器簡報』，29-30；周璣，前引『矩伯』，46。
302. 兮甲盤，三代，17.20.1。
303. 毛詩小雅六月，10/74。
304. 善吉父鬲，錄遺，111；善吉父簋，錄遺，173。
305. 周禮天官宰，4/18a-19a。
306. 龐懷清等，前引『董家銅器簡報』，30-31。
307. 參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3)；龐懷清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5)；郭沫若，『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匯釋』，考古學報，1962(1)；陝西省博物館，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羣（文物出版社，1963）；羅西章，『陝西扶風北橋出土一批西周青銅器』，文物，1974(11)，尤其注1；段紹嘉，『陝西藍田縣出土弭叔等彝器簡介』，文物，1960(2)；李長慶、田野，『祖國歷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文物參考資料，1957(4)；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1972(6)；吳鎮烽、韓忠如，『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8)，尤其59-60。
308. 左傳僖十二，XIII/15b。
309. 陳厚耀，春秋世族譜（四庫全書），下，3b，史記齊世家曰：『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二十六年，武公卒。』武公傳厲公，內亂，被殺，其子立，是爲文公。文公十二年卒，故定在宣王時代。
310. 左傳襄二十六，36/6a。
311. 陳厚耀，春秋世族譜，上、32a。
312. 史記衛世家，1591。
313. 陳厚耀，春秋世族譜引：『新唐書云：衛康叔八世孫武公和生公子惠孫，惠孫生耳爲衛上卿，食采于戚。』上、32b。
314. 陳厚耀，春秋世族譜，下、10b-12b。
315. 左傳桓二，5/33b。正義說，靖侯是桓叔之高祖，特云靖侯之孫則知傳意言其得貴龍、公孫爲傳相也。
316. 桓叔生莊伯，莊伯生武公。陳厚耀引新唐書曰：『晉武公子伯僑生文，文生突，羊舌大夫也。』
317. 陳厚耀，春秋世族譜，9a-10a。

318. 杜正勝, 周代城邦, 29-45。
319. 趙自叔帶(周幽王時)始建趙氏于晉, 以下趙宗益興。五世而生趙夙, 晉獻公十六年伐霍、魏、耿, 趙夙爲將, 滅之, 以耿封趙夙。同次戰役, 畢萬爲右, 以魏封畢萬, 皆爲大夫。(參見史記趙世家、魏世家)
韓、姬姓, 史記韓世家曰:『其後苗裔事晉, 得封於韓原, 曰韓武子。武子後三世有韓厥, 從封姓爲韓氏。』另據世本韓厥祖上的世系是: 桓叔——萬——勝伯——定伯簡——興——獻子厥(正義引)。萬即武子, 則韓氏之封或稍早於趙魏。
320. 李宗侗, 中國古代社會史(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 1954, 1974), 230-258; 許倬雲, 『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34: (故院長胡適先生紀念論文集)下, 55-9572; Cho-yun Hsu,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臺北新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重印, 1971), 24-39。
321. 杜正勝, 周代城邦, 138-156。
322. 左傳文十五, 19/31a。
323. 左傳莊六, 8/16b, 史記衛世家, 1594。
324. 陳厚耀, 春秋世族譜, 上、32a。
325. 左傳莊三十二, 10/32b-33a。
329. 左傳閔二, 11/2b。
327. 左傳文七, 19/23a; 左傳文八, 19/23b。
328. 左傳文十四, 19/29b。
329. 左傳莊三十二, 10/32b。
330. 左傳成十六, 28/18a-19a。
331. 左傳昭四, 42/16a。
332. 左傳僖二十四, 15/27b。
333. 左傳僖三十三, 17/12b-13a。
334. 左傳宣元, 21/1b。
335. 關於『侯馬盟書』的研究或報告文字, 依發表時間先後爲序, 其文如下:
郭沫若, 『侯馬盟書試探』, 文物, 1966(2);
張頌, 『侯馬東周遺址發現晉國朱書文字』, 文物, 1966(2);
陳夢家, 『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 考古, 1966(5);
郭沫若, 『出土文物二三事』, 文物, 1972(3);
陶正剛、王克林, 『侯馬東周盟誓遺址』, 文物, 1972(4);
朱德熙、裘錫圭,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考古學報 1972(1);
唐蘭, 『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 文物, 1972(8)。
朱德熙、裘錫圭, 『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 文物, 1972(8);
郭沫若, 『桃都、女媧、加陵』, 文物, 1973(1);
李裕民, 『我對侯馬盟書的看法』, 考古, 1973(3);
衛今、晉文, 『侯馬盟書和春秋後期晉國的階級鬥爭』, 文物, 1975(5);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 『侯馬盟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情況』, 文物, 1975(5);
長甘, 『侯馬盟書叢考』, 文物, 1975(5);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工作站, 『侯馬盟書注釋四種』, 文物, 1975(5)。
336. 長甘, 前引『叢考』, 12-13; 史記趙世家曰:『趙簡子在位, 晉頃公之九年(517 B.C.)』云云, 又曰:『晉出公十七年(458 B.C.) 簡子卒。』執政六十年, 不太可信, 茲依梁玉繩考證, 『簡子卒于晉定三十六年(476 B.C.)』見史記會注考證引, 43/28。
337. 趙夙和趙襄, 史記趙世家以爲父子, 晉語韋昭注與左傳皆以爲兄弟, 茲從左傳。參見陳厚耀, 春秋世族譜

上、17b。

338. 參見左傳定十、定十三、定十四、哀元、哀二、哀三、哀四、哀五、哀六有關各條記事。
339. 長甘，前引『叢考』，15。
340.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工作站，前引『侯馬盟書注釋四種』，22。
341. 『麻麥非是』，朱德熙、裘熙圭和郭沫若皆釋作『滅彼族氏』，戚桂宴則認為是『无夷非是』，即指河伯无夷爲誓。見『『麻麥非是』解』，考古，1979(3)，272。
342. 長甘，前引『叢考』，17。
343. 左傳文七：『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杜注：『士伯、先蔑。』
344. 陳厚耀，春秋世族譜，上、18a, 23b。
345. 侯馬工作站，前引『注釋』，24。
346. 山西省文物工作會編，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286-287。
347. 侯馬工作站，前引『注釋』，23. 24。
348. 同上，25。

引用書目

1. 尚書（四部叢刊本）
2. 尚書大傳（四部叢刊本）
3. 毛詩（四部叢刊本）
4. 周禮（十三經注疏本）
5.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
6.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
7. 左傳注疏及補正（十三經注疏本）
8. 穀梁傳（十三經注疏本）
9. 公羊傳（十三經注疏本）
10. 逸周書（商務印書館）
11. 孫馮翼輯世本（收入世本八種，臺北，西南書局）
12. 王嘉謨輯世本（收入世本八種，臺北，西南書局）
13. 國語（天聖明道本，臺北，藝文印書館）
14. 史記（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
15. 漢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
16. 後漢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
17. 論語（臺北，世界書局）

18. 孟子 (臺北，世界書局)
19. 孫詒讓 墨子閒詁 (臺北，世界書局)
20. 管子 (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
21. 莊子 (點校本，臺北，世界書局)
22. 荀子 (臺北，世界書局)
23. 韓非子 (臺北，世界書局)
24. 呂氏春秋 (四部備要本)
25. 淮南子 (臺北，世界書局)
26. 朱熹，詩集傳 (臺北，學生書局)
27. 爾雅郭注 (校永懷堂本，臺北，新興書局)
28. 大戴禮記 (王聘珍解詁，臺北，世界書局)
29. 劉寶楠、劉恭冕，論語正義 (臺北，世界書局)
30. 焦循、焦琥，孟子正義 (臺北，世界書局)
31. 顧鳳藻，夏小正經傳集解 (臺北，世界書局)
32. 酈道元，水經注 (臺北，世界書局)
33. 皇清經解續編 (臺北，藝文印書館)
34. 王符，潛夫論 (四部叢刊本，商務印書館)
35. 柳宗元，柳河東全集 (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
36. 崔述，豐鎬考信錄 (臺北，河洛圖書出版公司)
37. 顧炎武，日知錄 (臺北，世界書局)
38. 中國古青銅器選 (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39.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64)
40. 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 (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41. 王辰，續殷文存 (考古學社專集第五，北平，1935)
42. 容庚，金文編 (臺北，弘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43. ——，善齋彝器圖錄 (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44. ——，寶蘊樓彝器圖錄 (臺聯國風出版社)

45. 吳大澂，憲齋集古錄（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46.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臺北，大通書局）
47. 鄒安，周金文存（臺聯國風出版社）
48.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臺北，樂天出版社）
49. ——，殷墟書契前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50. ——，殷墟書契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51. ——，貞松堂集古遺文（香港，崇基書店）
52. ——，夢郭草堂吉金圖（臺聯國風出版社）
53. 黃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臺聯國風出版社）
54. 陳夢家，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圖錄（北京，科學出版社，1962）
55. 松丸道雄，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東京，汲古書院，1977）
56. 梁詩正，西清古鑑（1794開始整理至1888問世，臺北，大新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珍本影印，1965）
57. 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臺北，大通書局）
58.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臺北，大通書局）
59. 于省吾，雙劍謠詩經新說（臺北，鼎文書局）
60. 王獻唐，黃縣彝器（山東，人民出版社，1960）
61. 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世界書局）
62. ——，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社）
63.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臺北，世界書局）
64.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
65. 朱右曾，竹書紀年存真（臺北，新興書局）
66. ——，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商務印書館）
67. 李亞農，西周與東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
68. ——，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華東人民出版社，1954）
69. 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4）
70. 李濟，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中研院史語所，1966）

71. 李濟，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中研院史語所，1970）
72.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社，1978）
73. 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74. ——，金文世族譜（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75. 周法高，金文零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34，1951）
76. 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臺北，世界書局）
77.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補證（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78.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臺北，大通書局影印齊魯大學國學研究專刊之一）
79. 徐復觀，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學生書局）
80.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81.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專刊甲種第二號，科學出版社，1956）
82. 陳厚耀，春秋世族譜（四庫珍本四集，商務印書館影印）
83. 陳榮，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9）
84. 郭寶鈞，濬縣辛村（考古學專刊乙種第十三號，科學出版社）
85.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臺北，大通書局）
86. ——，金文叢考（臺北，明倫出版社重印）
87. 梁玉繩，漢書人表考（商務印書館）
88. 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
89. 曾運乾，尚書正讀（中華書局）
90.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臺北，大通書局）
91. 蒙文通，古史甄微（商務印書館）
92. 楊寬，古史新探（中華書局，1964）
93. 董作賓，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
94.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史語所專刊之五十附冊）
95.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開明書店）
96.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寧武南氏校印本，臺北，華世出版社）
97. 錢穆，國史大綱（商務印書館）

98.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99.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萬年青書店，1971重印）
100. 韓席籌，左傳分國集註（臺北，華世出版社）
101.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皇清經解續編，臺北，鼎文書局）
102. 白川靜，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誌，京都）
103. ——，甲骨金文學論集（京都，朋友書店，1973）
104. ——，甲骨文的世界（東洋文庫 204，東京平凡社，1972）亦見溫天河、蔡哲茂譯本（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77）
105.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之發展（東京，弘文堂，1967）
106. 關野雄，中國考古學（東京，東大出版社，1956）
107. 樋口隆康，西周銅器の研究（京都大學部研究紀要，7）
108. Cho-Yun Hsu,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109. Kwang-Chih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110.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國的考古收穫（北京，科學出版社，1962）
111. ——，中國田野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十號，科學出版社 1959）
112. ——，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羣（文物出版社）
113. ——，豐西發掘報告（考古學專刊丁種第十二號，文物出版社 1962）
114. 山西省文物工作會編，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
115.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羣（文物出版社，1963）
116.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乙編（科學出版社，1953）
117. 小屯殷墟文字甲編（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118. 小屯殷墟文字乙編（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119.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史語所集刊，5(1)
120. ——，『宗法考源』，史語所集刊，4(4)
121. ——，『召穆公傳』，史語所集刊，2(1)
122. 王玉哲，『楚族故地及其遷移路線』，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香港，龍門書店重印，1950）
123. 王毓彤，『湖北江陵發現西周銅器』，文物，1963(2)
124. 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墾殖』，考古，1972(4)
125. ——，『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8)
126. 石璋如，『傳說中周都的實地考察』，史語所集刊，20下
127. 史言，『眉縣楊家村大鼎』，文物，1972(7)
128. ——，『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1972(6)
129. 石興邦，『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記』，考古學報，1954(8)
130.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1)
131. ——，『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文物，1972(8)
132. 李仲操，『史牆盤銘文試釋』，文物，1978(3)
133. 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2)
134. 李學勤、唐云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1979(1)
135. 李長慶、田野，『祖國歷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陝西郿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4)
136. 李健，『湖北江陵萬城出土西周銅器』，考古，1963(4)
137. 李裕民，『我對侯馬盟書的看法』，考古，1973
138. 李濟，『殷墟出土青銅禮器之總檢討』（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中國上古史待定稿）
139. 杜正勝，『尚書中的周公』，大陸雜誌，56(3,4)
140. ——，『商頌「景員維河」試說』，東吳大學文史學報，第三期
141. 周文，『新出土的幾件西周銅器』，文物，1972(7)
142. 周爰，『矩伯裘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文物，1976(6)

143. 佟柱臣，『從二里頭類型文化試談中國的國家起源問題』，文物，1975(6)
144. 吳鎮烽、雒忠如，『陝西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5(8)
145. 林甘泉，『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文物，1976(5)
146. 長 甘，『侯馬盟書和春秋後期晉國的階級鬭爭』，文物，1975(5)
147.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1955(9)
148. ——，『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955(10)
149. ——，『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1)
150. ——，『西周銅器斷代(四)』，考古學報，1956(2)
151. ——，『西周銅器斷代(五)』，考古學報，1956(3)
152. ——，『六國紀年表』，燕京學報，34期
153. ——，『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1966(5)
154. 陳 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9)
155. 陳世輝，『匭殷及弭叔簋小記』，文物，1960(8,9)
156. 陳邦懷，『克罇簡介』，文物，1972(6)
157. 唐 蘭，『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文物，1977(8)
158. ——，『關於利簋銘文考釋的討論』，文物，1978(6)
159.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文物，1978(3)
160. ——，『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1)
161. ——，『宜侯矢殷考釋』，考古學報
162. ——，『弼尊銘文解釋』，文物，1976(1)
163. ——，『永孟銘文解釋』，文物，1972(1)
164. ——，『伯戣三器銘文的釋文和考釋』，文物，1976(6)
165.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5)
166. ——，『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文物，1972(8)
167. 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史語所集刊，7(2)
168. ——，『西周墻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2)

169.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3)
170.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1959(11)
171. 夏鼐，『碳-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4)
172. 晏琬，『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1975(5)
173. 容庚，『弭叔簋及匍簋考釋的商榷』，文物，1960(8, 9)
174. 郭沫若，『關於眉縣大鼎銘辭考釋』，文物，1972(7)
175. ———，『矢鬲銘考釋』，考古學報，1956(1)
176. ———，『班殷的再發現』，文物，1972(9)
177. ———，『弭叔簋及匍簋考釋』，文物，1960(2)
178. ———，『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彙釋』，考古學報，1954(8)
179. ———，『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羣』，考古，1963(4)
180. ———，『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釋』，考古學報，1962(1)
181. ———，『侯馬盟書試探』，文物，1966(2)
182. ———，『出土文物二三事』，文物，1972(3)
183. ———，『桃都、女媧、加陵』，文物，1973(1)
184. 高玉喜，『湖南寧鄉黃村發現商代銅器和遺址』，考古，1963(12)
185. 馬承源，『何尊銘文初釋』，文物，1976(1)
186. 戚桂宴，『麻麥非是解』，考古，1979(3)
187. 段紹嘉，『陝西藍田縣出土弭叔等彝器簡介』，文物，1960(2)
188. 許倬雲，『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故院長胡適先生紀念論文集），下
189. 許益，『陝西華縣殷代遺址調查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7(3)
190. 陶正剛、王克林，『侯馬東周盟誓遺址』，文物，1972(4)
191. 馮蒸，『關於西周初期太保氏的一件青銅兵器』，文物，1977(6)
192. 葛今，『涇陽高家堡早周墓葬發掘記』，文物，1972(7)
193. 傅斯年，『大東小東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1)
194.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3)

195. 楊寶順，『溫縣出土的商代銅器』，文物，1975(2)
196. 張政烺，『何尊銘文解釋補遺』，文物，1976(1)
197. 張 頤，『侯馬東周遺址發現晉國朱書文字』，文物，1966(2)
198. 齊文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72(5)
199. 劉啓益，『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考古，1978(5)
200. 魯琪、葛英會，『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覽巡禮』，文物，1978(4)
201. 衛今、晉文，『侯馬盟書和春秋後期晉國的階級鬭爭』，文物，1975(5)
202. 錢 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10
203. 羅西章、吳鎮烽、尙志儒，『陝西扶風縣召李村一號西周墓清理簡報』，文物，1976(6)
204. 羅西章，『楊家堡出土的商周之際的銅器』，文物，1977(12)
205. 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或諸器』，文物，1976(6)
206. 羅西章，『陝西扶風北橋出土一批西周青銅器』，文物，1974(11)
207. 譚戒甫，『西周金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上海，中華書局，1968)第三輯
208. 龐懷清、鎮烽、忠如、志儒，『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5)
209. 考古研究所渭水調查發掘隊，『陝西渭水流域調查簡報』，考古，1959(11)
210. 考古研究所豐西發掘隊，『1955-57年陝西長安豐西發掘簡報』，考古，1959(10)
211. 考古研究所豐西發掘隊，『陝西長安鄠縣調查與試掘簡報』，考古，1962(6)
212. 考古研究所豐鎬考古隊，『1961-62年陝西長安豐東試掘簡報』，考古，1963(8)
213. 臨潼縣文化館，『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8)
214. 西安半坡博物館，『臨潼姜寨新石器時代遺址的新發現』，文物，1975(8)
215. 姜寨遺址發掘隊，『陝西臨潼姜寨遺址第二、三次發掘的主要收穫』，考古，1975(5)
216. 陝西省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水隊，『陝西涇水上游調查』，考古，1962(6)
217.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1978(3)

218. 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1)
219. 寶雞市博物館、渭潼區文化館，『寶雞竹園溝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5)
220. 寶雞茹家莊西周墓發掘隊，『陝西省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4)
221.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組，『靈台白草坡西周墓』，文物，1972(12)
222.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2)
223. 喀佐縣文化館等，『遼寧省喀佐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文物，1977(12)
224. ————，『遼寧喀佐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考古，1974(6)
225. 長安縣文化館，『陝西長武縣文化大革命以來出土的幾件青銅器』，文物，1975(5)
226. 岐山縣文化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5)
227.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市平谷縣發現商代墓葬』，文物，1977(11)
228.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北京地區的又一重要考古收穫——昌平白浮西周木槨墓的新啓示』，考古，1976(4)
229. 琉璃河考古工作隊等，『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1974(5)
230. 熱河省博物館籌備組，『熱河凌源縣海島營子村發現的古代青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5(8)
231. 遼寧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遼寧朝陽魏營子西周墓和古遺址』，考古，1977(5)
232. 遼寧省博物館等，『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發現殷代青銅器』，考古，1973(4)
233.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等，『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考古，1974(6)
234. 西安市文物管理處，『陝西長安新旺村馬王村出土的西周銅器』，考古，1974(1)
235.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情況』，文物，1975(5)
236.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工作站，『侯馬盟書注釋四種』，文物，1975(5)
237. 凌純聲，『中國祖廟的起源』，民族研究所集刊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59）
238. 許倬雲，『周東遷始末』，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臺北，1978）